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2545/10-11(02)

Ref : CB2/PL/SE

**Panel on Security**

**Information note prepa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 special meeting on 29 August 2011**

**Security arrangements and handling of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and during visits of  
political dignitaries to Hong Kong**

The security arrangements and handling of public meetings and public processions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and during visits of political dignitaries to Hong Kong have not been discussed by committe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er se.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press releases issu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edia reports on the subject, which are in **Appendices I and II** respectively.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6 August 2011

## 新聞公報

---

警方致力協助傳媒採訪工作  
\*\*\*\*\*

警方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一直致力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

警方亦有責任確保訪港政要的安全。在進行風險評估後，警方會制訂和執行有關的安保行動，包括在保安區內實施管制措施，以確保政要的安全為首要目標。

為方便記者採訪，警方亦在一些活動地點的保安區內設立傳媒採訪區。由於記者進入了保安區，所以他們均需接受搜查。警方相信有關安排既能便利記者採訪，亦能達到安保行動的目的。

而在執行安保行動期間，難免會對市民大眾做成或大或小的影響，警方會盡量將影響減至最少，希望市民能夠明白。

警方在每一次進行大型行動後，都會作出檢討，並會認真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以作跟進。

在不影響警方行動的大前提下，警隊會繼續致力為傳媒提供協助，並與傳媒機構保持溝通，加強合作。就香港記者協會要求約見警方討論有關事宜，警方會作出適當安排。

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公布第十號

完

2011年8月20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4時17分

# Press Releases

---

Police endeavor to facilitate media reporting  
\*\*\*\*\*

Police respect press freedom and the media's right of reporting, and have always been striving hard to facilitate the media to conduct reporting activities.

Police also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political dignitaries during their visits in Hong Kong. Based on risk assessment, Police formulate and carry out related security operations, which include implementation of control measures inside the security zones. The primary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visiting political dignitari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edia coverage of the visits, Police also set up designated press areas inside the security zones at some venues. All journalists entering the security zones are therefore required to go through security checks. Police believe that the arrangement can facilitate media reporting as well as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the security operations.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curity operation will inevitably affect the public to a certain extent, Police will try to keep the impact to the minimum and appeal to the public for their understanding.

Police will conduct a review after each major operation and will seriously consider and follow up on the views raised by different partie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not affecting Police operations, the Force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all possible assistance to the media and maintain close communication with them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Regarding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s request for a meeting to discuss the related matters, Police will make th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

Police Report No. 10  
Issued by PPRB

Ends/Saturday, August 20, 2011  
Issued at HKT 14:16

NNNN

## 新聞公報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

回應傳媒查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今日（八月二十日）表示：

「司長在昨日對傳媒的發言中明確指出，完全尊重傳媒的採訪自由。在是次領導人訪問行程中，政府通過安排公開採訪、聯合採訪、官方媒體採訪等各種方式，向公眾提供各項活動的資訊。司長理解部分人士對於這些採訪安排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亦尊重這些意見和看法。」

完

2011年8月20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19時16分

## Press Releases

---

Spokesman for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responds to media enquiries

\*\*\*\*\*

In response to media enquiries, a spokesman for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said today (August 20):

"The Chief Secretary categorically pointed out in his remarks to the media yesterday that he fully respected press freedom. During the recent visit of the state leader, the Government disseminated to the publ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various events through open press, pool arrangement or official coverage. The Chief Secretary understands that there may be different opinions and views about these arrangements, and he respects these views."

Ends/Saturday, August 20, 2011

Issued at HKT 19:22

NNNN

## 新聞公報

---

政務司司長與傳媒談話內容

\*\*\*\*\*

以下是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今日（八月十九日）出席香港婦協郭德勝服務中心開幕典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中文部分）：

政務司司長：李克強副總理昨天結束了在香港的三天訪問行程。李總理的行程非常緊湊，亦廣泛接觸了各界和各階層人士。他多次重申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支持，指出香港對於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令我們覺得鼓舞的是，他宣布了一系列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的政策，對於經濟、社會、民生，並且有利於深化內地和香港合作的重大政策措施。他宣布的政策涵蓋面非常廣、力度也大，是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經過長時間的磋商得到的成果，在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創造就業、改善民生都有積極意義。我們衷心感謝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關心和支持。下一步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切實地落實，通過我們實施十二五規劃的機制，盡快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和廣東省磋商，就各項措施制訂具體落實方案和時間表。關鍵是要做到李副總理所要求的，把這些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實到位，讓兩地民眾可以有實實在在的得益。李總理訪港期間多次提到對香港的未來充滿信心。我認爲，中央的支持給予我們更大的信心，而只要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齊心合力，繼續發揮香港人務實、拼搏的精神，切切實實地鞏固和提升我們的經濟，着力改善民生，就必然可以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及潛力，同時能保持社會的活力，並且在面對挑戰時迸發出強大的生命力。多謝各位。

記者：司長，今次訪問的保安十分嚴密，其實是否特區政府刻意打壓示威者，令李克強副總理聽不到反對的聲音？

政務司司長：特區政府有必要在政要訪問香港時，保持政要的訪問順利，所以我對我們警隊的專業評估和專業處理是有信心的。

記者：很多人也說措施擾民，其實政府對於如何保護政要、維持社會秩序的穩定和傳媒的採訪自由會如何平衡？現在看不到平衡點。

政務司司長：我們完全尊重傳媒的採訪自由，所以，在總理每一場活動中，我們都有安排傳媒採訪，即是說他每一場活動的內容、各方面，我們都既有畫面亦都有內容的背景。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7時22分

## Press Releases

---

Transcript of remarks by CS  
\*\*\*\*\*

Following is the transcript of remarks (English portion)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r Henry Tang, at a media session after attending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T S Kwok Service Centre today (August 19):

Reporter: Mr Tang, there's been criticism that the security measures have violated freedom of speech as well as press freedom. How would you comment on tha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 think that is completely rubbish that we have violated civil rights, nor have we violated freedom of speech, because every single activity of the Vice-Premier has been covered by the media. We have taken due care to ensure the media get full access to all his activities. Therefore, we think we have struck the right balance. Thank you.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Chinese portion of the transcript.)

Ends/Friday, August 19, 2011  
Issued at HKT 20:17

NNNN

## 新聞公報

---

保安局局長在北京會見傳媒發言全文（只有中文）（附圖）

\*\*\*\*\*

以下是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八月十九日）在北京訪問期間會見傳媒的發言全文：

保安局局長：昨日去了外交部，今早禮節性拜訪港澳辦。這次是禮節性拜訪，我們不是有特別的議題，但我也藉此機會向中央政府表達我們的謝意，特別是外交部在很多次香港人在外面遇事時，確實給予我們很大的幫助。我提及了幾個事件，第一是一年前的馬尼拉人質事件，當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我國駐馬尼拉大使館，都給予在那裏幫助香港人的香港官員很大的協助。其後當我們要進行聆訊時，他們也幫助我們的警員在那裏搜集證據。我們也談及今年一月在埃及出現動亂時，剛剛在春節前，他們也協助我們安排包機直接飛往樂蜀，把我們的香港人在春節前送返香港。最近三月時日本大地震及核洩漏事故，我國駐東京大使館都幫了很大忙。我也提及過，很多時候香港有問題需要中央部委解決時，港澳辦也很幫手，例如我們最近落實香港人在內地的成人子女來香港，我們經過了很長時間，最近四月一日落實了，我們也親口多謝他們。我稍後會去公安部見孟（建柱）部長，星期一會去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國家原子能機構，星期二會去內蒙。

記者：港大昨晚發了聲明，今早校長亦有意見說學校的保安不是他們（負責），他們根本沒有這個能力，要由警方負責。校長亦覺得（示威）活動不是很激烈、算是和平理性，所以覺得遺憾，希望警方檢討，你有甚麼回應？

保安局局長：我感到很奇怪，昨天我發表了談話之後，令校長受到很大的壓力。我今早以舊生的身份致電徐（立之）校長，弄清事實。第一，警方的立場是這樣的，因為港大是私人地方，所有在私人地方舉辦大型活動，保安通常是由舉辦者處理。但如果舉辦大型活動的人士，覺得某程度上需要警方的配合，警方是很樂意合作，所以是基於這個原因。當然國家領導人來香港，警方是有責任提供人身保護，所以在這方面警方和港大負責保安的同事合作。至於出來的效果是否大家都樂意看到，就見仁見智。我亦跟徐校長說，事件令到你很不開心，校長說不要緊，大家都會理解。

記者：會不會檢討處理手法？

保安局局長：據我所知，警方在每一次大型行動之後，都會有一個檢討。

記者：其實今次校長都說是和平理性的示威，為何警方採取這樣激烈的行動，是否一種非法禁錮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在這個時候，我不作一個評論，但我很相信我們的警察。香港的警方是一個很專業的隊伍，在維護香港的安定繁榮方面，警方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大家都知道，很多大城市的動亂，在香港都沒有發生，警方的貢獻是無可否認的。在保護海外的政要來香港方面，警方都有很好的經驗，我完全相信警方的風險評估、布防和部署，但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呢？我剛才都說，警方在每一次行動後，都會作一個檢討。

記者：警務處處長提到的「核心保安區」這一個名詞對香港很陌生，你可否進一步講解？警方在區內的權力如何？劃到多大？市民又有甚麼權利？

保安局局長：關於警方行動的細節要請警方解釋，作為局長，我是負責政策和法律各方面，如我剛才所說，我完全有理由相信警方他們的部署是根



據過往多次的經驗所作出的部署。我都好幾次強調，香港是一個開放、自由、尊重市民、尊重傳媒記者去採訪及表達意見的自由，但當然有一些時候，有一些政要來香港的時候，另一方面我們要保障這些海外來的政要他們的人身安全和他們不會受到滋擾。在這兩方面，我們如何取得平衡，確實很考工夫。其實我自己覺得，在過往很多次的經驗，香港警方都做得幾好，當然，是否每一次都是一百分，我如果這樣說，就好像推諉責任，不過大家也要公道一點，以我們現時香港的環境和警力，應該將香港處理這些事件的手法和效果，和其他大城市，譬如倫敦、紐約，他們處理政要訪問，他們的部署、效果和手法是否一樣，這樣比較公道一點。

記者：「核心保安區」是怎樣界定，有沒有一個範圍還是每次也不同？

保安局局長：關於這方面，行動的細節要交給警方（回應）。

記者：涂謹申今日表示，其實以李克強的職級，部署不用這麼大規模，涂謹申有這樣的說法……

保安局局長：大家要相信警方，（保護）這些IPP（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是有一個protocol（既定程序），我相信警方在這方面的經驗是較涂議員豐富的。

記者：你剛才說要我們相信警方，但是現在很多人覺得權利受侵犯。譬如記者採訪的權力受侵犯，好像我們有記者在採訪的時候被搜遍全身，我們也已經投訴，我想知你們會怎樣處理？而記協星期六也會有遊行，是前所未見的，因為政要到訪而有這麼大的迴響，你們是否覺得只是簡單檢討就算？外國也容許有示威的聲音出現，但是現在一個大學生在自己的校園還沒有走過去就被困在後樓梯，這是否一個合理的做法？

保安局局長：就警察要搜記者身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新聞自由跟政要的保安好像存在矛盾。這方面我們回去要再研究，看看我們所拿捏的平衡是否一個最好的平衡。第二，就是你所講的外國示威，其實我們是有劃定的示威區。若有些示威人士不肯去示威區而想走近些，就有可能會跟警方發生衝突。至於這一方面我們可以如何避免呢？是否要警方再將示威區劃近或遠一些呢？這個我們要再回去研究。

記者：我想問港交所的黑客被拘捕？可否講述一下情況。

保安局局長：這個我未掌握情形。

記者：我想問有關檢討的事情，會否承諾何時有一個交代。

保安局局長：我想你也不需要等太久，因為下周五保安事務委員會會有會議，屆時我們有同事會出席。

記者：關於馬尼拉方面，菲律賓方面希望香港撤銷黑色旅遊警示，事件已經一周年，香港方面考慮甚麼，有甚麼條件才可以撤銷？

保安局局長：我們對任何一個國家的旅遊警示，我們會經常檢討，要看最新的情況。在菲律賓方面黑色旅遊警示都有一年的時間，在去年八月二十三日事件發生之後，當晚我們發出黑色旅遊警示，我們一直很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最重要一點要弄清楚，因為很多人，包括一些傳媒也問，現時馬尼拉的情形比起利比亞或敘利亞更好，為何那些地方也沒有黑色（旅遊警示），但我們最主要是弄清一點，那次事件之後，馬尼拉當局，他們有沒有好好檢討他們保護旅客的措施，如果是有的話，這些措施是甚麼時候落實。我們也要和香港旅遊界人士談談這件事，因為最終是他們帶團去，我們的領隊、傳媒是否有信心再去馬尼拉和菲律賓旅遊。這方面我們是有做事的，包括我們向菲律賓當局要求她們提供一些證據，證明她們現時保

護海外遊客的措施是有效和已經落實，我們也同旅遊業議會及旅遊當局談這件事。根據我了解，他們最近菲律賓當局的旅遊局有派人來香港，見過我們旅遊業的代表，並希望邀請他們去菲律賓實地考察。因我知道上一次他們的司法部長的第一個報告出來後，會有第二個報告，第二個報告是講如何有補救措施加強對遊客的保護。她第二個報告已經出了，但這個報告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他們的總統是否接納，以及有哪些改善的措施會落實。直至我們看到這些措施落實，我們會再檢討有沒有空間調整黑色旅遊警示。

記者：黑客事件是否拘捕了人？

保安局局長：黑客事件我暫時未掌握資料。

記者：昨天見了外交部，有沒有再進一步了解馬尼拉那邊……

保安局局長：那方面我們已經作出反映。

完

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8時41分

## 新聞公報

---

保安局局長在北京會見傳媒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八月十八日）在北京訪問期間會見傳媒的發言全文：

保安局局長：今次是禮節性拜訪，就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我今天下午到埗，稍後會到外交部拜會吳海龍部長助理，明日會會見港澳辦的官員，下午會會見公安部的官員。下星期一會到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今次我特別約了國家原子能機構，和他們談談關於將來大亞灣核應變的問題。下星期二，我會到內蒙古訪問，訪問兩天後，我會到廣州拜會當地的公安。下星期五會經深圳返香港。

記者：想問穿「六·四」T恤的示威者，可否解釋當局的立場？是否說一個示威者穿這樣的衣服就有示威的企圖，警方就可以不表露身份，無警誡下將任何人抬走？

保安局局長：我想這事件，就這片面之言，我很難作一個判斷。我常常都說，香港有《基本法》和本地的法律保障香港人示威、遊行的自由。我們警方一直以來在這方面，都是配合示威者，但當然警方覺得有人觸犯法律的時候，一定會執法。如果有任何市民覺得他自己的示威，或者任何的行動是受到警方阻撓，而要提出投訴的話，我們是有機制的。

記者：今次副總理訪港，其保安安排好像較以前任何一位領導人辦得更加緊張，是否有甚麼擔心？為何保安好像突然變得像警察城市一樣？

保安局局長：我就不覺得特別緊張，不過，香港都很歡迎國內或全世界其他地方的領導人來香港訪問，這對提高香港的形象有好處。每一次，我們都很重視和對訪港的貴賓提供最安全的保護。我自己不覺得這次和以前的部署有甚麼不同。

記者：今次保護政要的規定是很擾民，以及影響新聞自由，很多記者要被搜身，是否保護政要更優先和凌駕於新聞採訪？

保安局局長：第一，新聞自由是香港賴以成功的一個基石，我們常常都說，我們對香港人表達意見的自由要保護，特別是新聞自由。你剛才說妨礙新聞自由的投訴，我是第一次聽到。

記者：今次的情況是在示威區或是對示威者都以比較暴力的行動處理，有人認為是濫用警力，你怎樣回應？

保安局局長：我不同意這是濫用警力，我們常常說有海外貴賓來香港訪問，我們一定要提供保護和提供禮遇。如果別人來到香港我們也不提供禮遇是不太好的。其實我覺得警方今次的部署跟以往的部署是沒有大分別的。

記者：其實有記者連卡片盒……甚至要在警員面前數銀紙，這個行動是否有必要？

保安局局長：這個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我要回去了解。

記者：從來都沒有看過記者要隔了幾條馬路等搜身，是否過了火位？

保安局局長：這個我當是收到一個投訴，回去後我會查一查。

記者：對示威者的處理手法，好像今天香港大學封了校園，又與示威者對罵？

保安局局長：領導人到香港大學訪問，提供保安的是學校方面，我們警方只是協助，因為大家都知道有幾處地方警方要十分小心處理的，第一是立法會，若立法會主席不邀請，警方是不會進去的。同樣地，對於大學這些地方，若果大家有讀過大學都知道，警方是不會隨便進入作出拘捕行動，除非是應校方邀請。領導人到訪學校，提供保安完全是校方責任，但如果校方有要求，警方是很樂意作出協助。

記者：局長，如果有一個人穿着「六·四」T恤，然後站着叫出一些口號，你會懷疑他觸犯了甚麼法例而要帶走？

保安局局長：我再一次說明，如果有任何人士，包括那些示威人士，對警方行動有任何不滿，可以作出投訴，有關當局會作出獨立調查。因為現在單方面的指證，我在此很難作出客觀的判斷。

記者：……當局的解釋前後很矛盾，之前說過那人是通緝犯，剛才曾偉雄處長說那人是闖入核心安檢區，因此被拘捕，其實那一個解釋是對的呢？為甚麼會有那麼多不同的版本？

保安局局長：這要問一問警方，因為是他們執法。

記者：這是否一個政治檢控？

保安局局長：我們一直都沒有政治檢控。我希望大家客觀一點，香港是完全沒有政治檢控的。

記者：我想問之前進入中區政府合署（添馬艦）的三位記者，進入了（中區政府合署），被指進行偷竊……

保安局局長：我看過警方的調查報告，若各執一詞，便永遠也沒結論。首先，事實是有幾位記者在中區政府合署（添馬艦）拿了數張（訪客）證，這幾張證並不是進入特首辦的證。他們當然是闖進了特首辦，他們被查問的時候，最初說了些並不真實的話，引起警方的懷疑。但事後的處理方法是否可以好一點，這方面，我會和警方再談一談，看看假若將來有這樣的事情，假若覺得是一個誤會，不是真的有意圖去犯法的時候，可不可以處理得好一點？這方面我們可以跟進。

記者：有甚麼可以改善？

保安局局長：我會回去跟（警務處處長）再談談，但是你說警方是否很無理，我覺得完全不是。

記者：你們今次會去公安部，會談甚麼話題，大家會否互相交流下，警察和公安有甚麼可以互相切磋？

保安局局長：其實兩地警方在維護香港的穩定繁榮作出很大的貢獻。大家不要忘記，現時香港和內地差不多是連成一體，雖然我們有「一國兩制」、有邊界，但是每日來往的人次，就算香港人往內地，人次有幾千萬，內地來香港的訪客也有兩千萬，同時也牽涉到很多兩地跨境罪行。如果兩地的警方不協調，對兩地的治安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在這方面，確實有需要大家配合打擊跨境罪案。這一次我也會特別和他們談談跨境販毒、吸毒的問題，因為這是一次禮節性的拜訪，詳細的討論要留給警務處處長去做。

記者：會否與相關部委談居留權問題及菲律賓人質事件？

保安局局長：這次是禮節性訪問，一些針對性的問題我們不會談論，因為沒有時間。關於人質事件，八月十五日副局長與部分遇難者家屬已會面，他們的訴求我們是會跟進的。

記者：是否會與外交部轉達幫助他們索償？

保安局局長：這方面我們也會作出跟進。

記者：關於居留權……

保安局局長：居留權的問題，大家也有留意到司長昨日發表的聲明，我是完全支持他的聲明，我們都覺得不應該在司法程序進行中的時候，特別是聆訊會在下星期開始，就不應該對這事件或法律事情作相關評論。

記者：會否與內地部委談這事件或交換意見？

保安局局長：我們這次不會針對這件事。

完

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1時08分

# 金鐘遊行至新總部 民協半路遇警攔

特首曾蔭權昨日首天遷進新政府總部上班即迎來第一場示威，民協11名成員由金鐘統一中心遊行至添馬艦特首辦示威，要求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及撤回遞補機制立法，但警方一度指場地仍是「地盤」，以安全理由阻撓請願者前行，擾攘15分鐘才放行。人民力量表示，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下周訪港出席新政府總部開幕禮，屆時一定會到場再次示威。

## 警稱地面有工程 擾攘15分鐘放行

11名民協成員昨午由金鐘統一中心出發，打算經行人天橋步行約300米到新政府總部西翼的特首辦公室大樓，但在橋上被警方阻撓，警方解釋，近大樓地面因有工程進行，不宜作示威區，要求示威者在橋上請願，以策安全。

## 馮檢基不滿：民間界意見就唔界

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對安排大表不滿，表示政府總部開放，就應有合法和適合的地方供香港市民請願及遊行，而示威地區早前已經立法會及政府同意，不能接受總部未完成工程的解釋，若工程未完成，政府

即是漠視已入內工作的公務員及局長的安全。

他估計政府因要準備北京官員來港剪綵，所以工程未完成也得提前搬遷。他質疑政府「官方嘅嘢就可以，民間做嘅嘢界意見你，就唔界」。

雙方擾攘10多分鐘後，民協最後決定自行經天橋旁的中信大廈走到大樓的前門停車處，並撕破請願信，抗議政府的安排，斥責特區政府的做法不合理及完全違法，斥責政府「只識得為北大人擦鞋」。

## 羅沃啓籲劃定示威區迎李克強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指出，政府採取閉關政策，做法有違興建新政府總部的原意「門常開，但其實是勿進內」。他又稱，從以往在舊立法會大樓架起圍欄，到現在新大樓落成示威區有名無實，可看到政府無意汲取民意。他建議政府應為李克強下周訪港做好示威準備，清楚劃定示威區域，確保示威人士有足夠空間宣泄不滿，以免不必要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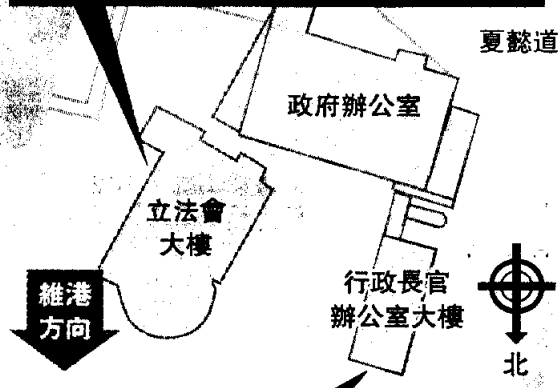
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亦形容警方今天的安排極為惡劣，最少「新總部的示威場地無理由遠過以前咁多」，昨日的安排反映了政府的虛怯心態。



民協昨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請願，警方初時只容許他們在對出行人天橋示威，不許接近總部正門。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前左二）非常不滿，一度和民協成員坐在天橋和政府總部連接的公務員臨時出入口。（余俊亮攝）

### 記者入添馬艦特首辦示意圖

**1** 記者下午約5時在立法會新大樓門外採訪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



**2** 採訪完畢，經登記獲發許可證的3名記者(包括《明報》記者)進入特首辦，其間無人攔阻

### 明報嚴正聲明

《明報》記者曾愛盈於8月11日前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採訪立法會秘書處視察立法會新大樓，經登記獲發許可證件後進入新政府總部範圍，採訪完成後路過行政長官辦公室大樓，看見門戶敞開，與兩名記者行家一同進入，觀看新辦公樓內部，後遭警員調查，警員向本報記者表示，希望了解新大樓保安是否有漏洞，希望記者自願提供進入大樓路線資料，本報記者出於協助警方改善保安的良好動機，答應為警員提供資料，其間警員並無提出指控或作出警誡。但警方其後表示記者涉嫌觸犯企圖爆竊罪並作出拘捕，帶返中區警署調查，至深夜才撤銷拘捕。《明報》對警方以莫須有的罪名指控進入政府辦公室的記者，表示強烈遺憾。

明報編輯部



行政長官辦公室搬進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辦公，3名記者進入了特首辦大樓內，一度遭警方以企圖爆竊罪拘捕，後來才撤銷拘捕。圖為新特首辦正門。(鄧宗弘攝)

# 3 記者進新特首辦一度被捕

## 警指「企圖爆竊」議員批濫權促特首道歉

【明報專訊】新政府總部尚未正式完工，包括《明報》記者在內的3名記者昨日到新立法會大樓探訪，經登記獲發許可證後進入新政府總部範圍，其後走到特首辦公室觀看，有警員要求了解是否保安設計有漏洞，希望3記者自願錄口供，但其後警方以企圖爆竊罪名拘捕3名記者，調查至深夜後撤銷拘捕，其中《明報》和《星島》記者凌晨時分已獲釋放。

對於警方一度以企圖爆竊罪拘捕進入政府新總部大樓的記者，有立法會議員批評政府濫權、莫須有，認為特首應為事件道歉；特首辦昨晚對事件沒有回應。

### 特首辦無回應

警方一度以涉嫌「企圖入屋犯法」(Attempted

burglary)的罪名拘捕記者，屬於極嚴重的指控。根據《盜竊罪條例》第11條，「入屋犯法」(Burglary)罪是指「作為侵入者進入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意圖犯第(2)款所述的任何罪行」，包括：(a)偷竊在該建築物或其部分內的任何東西；(b)使在該處的任何人的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強姦在該處的婦女；及(c)非法損壞該建築物或其內的任何東西。任何人犯入屋犯法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14年。

### 指控嚴重 最高可囚14年

立法會秘書處昨到新大樓視察，邀請傳媒採訪，3名來自《明報》、《星島日報》及《資本一周》的記者，在新政府總部探訪後，看到一幢辦公大樓的門戶敞開，他們進內觀看，走到3樓，過程中並沒職員阻止，亦沒有看到任何指示牌表明該處屬私人地方、不准進入等，在3樓他們看到一道玻璃門，需要保安卡才能進入，門後職員主動為他們開門，他們進入門後才知道是特首辦主任譚志源和相關職員工作的地方。

其後，有政府總部職員上前查問，並召駐守警察總

部的警員到場，指3人擅闖私人地方，將3人帶到警崗，又聯絡特首辦官員。警崗內人員向記者表示，想了解政府總部在設計上是否有漏洞，希望記者可自願提供資料，講述進入路線和經過，記者認為可以接受，便答應協助，警方沒有提出指控或警誡。

### 警稱了解漏洞 拘捕前沒錄正式口供

塗謹申指警方犯了多項錯誤：第一，了解保安漏洞並不需要落口供，因為落口供是警方要控告某人的程序，以這種方式叫人落口供已屬於誤導；第二，警方以該藉口叫3記者落口供，等於叫人自招口供，按規定，須向當事人作出警誡，包括叫他們可以保持緘默；第三，以企圖爆竊罪拘捕，本身是莫須有，因為記者只是測試保安漏洞，並非打算入屋犯罪。他認為事件源於特首辦在保安及指示等安排未就緒下強行運作，特首應為事件道歉。

### 塗謹申數三宗罪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批評警方將不太關係的罪名加諸記者身上並不恰當，認為警方處理手法有問題，因為警員表明是企圖爆竊，記者根本不會同意提供資料。他認為，即使記者採訪過程中有不當，政府亦可與傳媒機構交涉，尋求共識。香港記者協會表示，對有記者被拘捕感到驚訝，會跟進了解詳情。

由於被截停查問過程中3人回應的內容有差異，負責處理的警員認為有可疑，向中區警署匯報，匯報及請示後，警員未向3人錄取正式口供，便以企圖爆竊罪名拘捕3人，並將3人帶返中區警署。到達中區警署後，記者隨即通知報社，安排律師前往辦理保釋。到了深夜11時半左右，警方決定撤銷拘捕，向記者問了如何取得證件，以及如何走上3樓後，便於凌晨時分釋放了兩名記者，另一《資本一周》記者則由於未有律師到場，暫未釋放。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批評，警方做法是濫用程序和濫權，顯然是因為新政府大樓出現保安漏洞而老羞成怒，提出莫須有的罪名。



## 事件始末

持訪客證進入  
身分確認仍被拘

來自《星島日報》、《明報》及《資本壹週》的三名記者，前天在採訪立法會大樓工程進度後，大約五時許到新政府總部大樓高座，在入口處一個臨時登記處，以訪客身分，用真實姓名及身分證號碼進行登記，並獲發訪客證進入大樓。

## 保安主動「開閘」放行

記者掛着訪客證進入高座大樓，經過數個電子閘口，保安或職員見記者掛有訪客證，都主動開閘予記者通過。記者登上二十三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隔着玻璃門視察數分鐘後，又到大樓內多個樓層了解觀察大樓的落成及裝修情況。

晚上六時左右，記者由高座進入低座特首辦，曾獲大樓內建築工人指示路向，並獲保安員「開閘」，通過兩個閘口，進入低座特首辦，並乘電梯上特首辦三樓。剛巧有人打開玻璃門外出，記者於是入內，當時有警員目擊記者進入，但沒有阻止或查問記者。

## 新聞官當場證記者身分

直至記者在走廊內進行拍照，才有駐守警員上前截停查問，有記者在情急下提到職員身分，但瞬間三人已表明記者身分，並交代了所屬的傳媒機構。三名記者其時在特首辦逗留的時間大約只有五分鐘左右。警員對記者指特首辦不得擅進，又不准記者離開。未幾，有特首辦新聞官得悉事件，到來了解情況，並證實記者身分。

其後，警員帶記者落大堂，並要求拿出記者證和身分證登記資料。有記者問警方是否拘捕三人，警方表示並非拘捕，只是要求記者落口供，交代保安的路綫，幫助堵塞保安漏洞。記者表示願意協助，警員其後把三名記者帶到不同的房間等待，並有警員在場看守，其間記者獲准與外通訊聯絡。

## 由助堵漏洞變爆竊

到了晚上八點左右，警員突然向記者表示，要落案起訴記者意圖爆竊。其後，記者被帶到中區警署，記者在律師陪同下錄取口供，在接近凌晨一時才在毋須保釋下獲釋。

《星島日報》發言人強調，記者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純屬採訪，並沒有進行任何非法行為，對於警方以「企圖爆竊」罪名拘捕記者，並進行七小時的拘留，表示不滿及遺憾。

本報記者

保安加強  
如臨大敵

經前日三記者在新政府總部被捕之事後，新政府總部昨日的保安明顯加強。昨日本報記者在早上乘坐印有《星島日報》標誌的車輛到新政府總部對面的避車處時，已有六至七名警員如臨大敵地從新大樓步出，並一字排開注視記者的行動。當其中一名記者走上前時，一名警員即上前查問，知道是本報記者後未有作聲，但繼續視察記者行動。

在注視約十五至二十分鐘，相信他們已報告其上司後，警方便收到指示不必再注視記者行動，並回到大樓內駐守。

## 進入大樓必須申請

昨日新總部高低座每個出入口，均有分別兩至三名保安及警察駐守及巡視，警覺性甚高。通往新總部的一條行人天橋上亦有警員巡視監察。記者向保安要求進入大樓採訪時，保安則表明新總部由行政署管理，要進入大樓必須事先向行政署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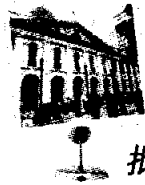
行政署發言人接受有關新政府總部採訪安排的查詢時，表示新政府總部內供新聞界使用的設施，預計將於九月完成，屆時當局會就採訪安排通知各傳媒機構。而新聞界如需在九月前於新政府總部進行採訪，可與行政署聯絡以作安排。

發言人指，有關申請程序與現有政府總部的安排相若，包括媒體打算在何時於何層作何採訪活動等。但對於是否所有申請都會獲批、哪一類申請將不獲批准等，署方均指未有指定細則，須按每個申請個案的情況再作決定。本報記者



# 記協學者齊聲討警方 要求道歉

# 議員質疑「非法拘捕」記者



三名記者前日在新政府總部特首辦遭警方以「企圖爆竊」罪名拘捕，被扣查近七句鐘才獲釋。記協、學者齊聲

批評警方做法，要求解釋及作道歉，有立法會議員更質疑警方涉非法拘捕記者。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回應指，政府非常尊重新聞自由，保證警方不會留難記者採訪。

本報記者

《星島日報》、《明報》及《資本壹週》的兩女一男記者，前天在進行登記後以訪客證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高座，進入低座特首辦時遭警員截停查問，其後以涉「企圖爆竊」罪名拘捕，帶返警署調查。三人最後獲無條件釋放。

## 翻看錄影帶 證實非爆竊

警方延至昨凌晨發出的新聞稿聲稱，是基於現場情況及三名記者當時未能作出可信的解釋，在合理懷疑下作出拘捕。警方版本指當時發現一男兩女形迹可疑，「當被警員要求解釋其身分及出現於上址的原因時，三人曾先後稱其為公職人員、訪客及迷路，其中兩人曾出示兩張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警方以「企圖爆竊」拘捕三人，帶返中區警署調查。」惟警方經翻看現場錄影帶及向當值保安人員錄取口供後，終確認「三人沒有干犯爆竊罪的意圖」。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天就事件開腔，表明「政府是非常尊重及保護香港的新聞自由」，又指「記者是我們的朋友」，並保證「警方一定不會留難記者正當的採訪」，會再了解記者被捕事件的詳細情形。他補充，政府總部有很多機密文件，故政府建築物的保安也是相當重要，否則敏感資料外泄，就是政府失責。

## 李少光：不會留難正當採訪

香港記者協會繼續炮轟警方以「企圖爆竊」罪名拘捕三名記者，對此感到極度憤怒及遺憾，促請特首辦和警方向公眾交代為何以「莫須有」罪名拘捕記者，並要求警方道歉，還三人一個公道。該會強調，記者明顯無任何意圖偷竊，也無造成政府財物損失，不滿警方在記者表明身分後仍拘捕他們。針對警方指稱記者持證件為「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該會獲悉有關證件仍為政府總部登記處所發出，質疑警方解釋令人難以理解。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狠批，警方是以「莫須有」罪名，涉非法拘捕記者，因為記者身上無任何爆竊工具，同時在表明身分出示記者證及身分證。他指出，記者進入政府總部誤闖特首辦採訪，嚴格來說只可指記者闖入他人地方，有關方面最多只可循民事途徑追究，絕不能以「砌生豬肉」手法，胡亂以「企圖爆竊」罪名加諸記者身上。「深信記者當時進行測試新政府總部保安工作，由於警方保安鬆懈，記者測試成功，有人老羞成怒『發爛渣』，遂以莫須有罪名拘捕記者扣查，警方這做法實有非法拘捕之嫌。」他將去信政府及警方質詢，倘有人濫權執法，應秉公處理。

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表示，記者做試探採訪，未必第一時間表露身分，這是正常採訪手法。身兼監警會委員的港大法律系助理教授張達明建議，記者可考慮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 浸大杜耀明：警方理虧在先

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亦說，事件中警方理虧在先：「哪裏有無畫禁區？有無標示不准進入？如果進入是有問題，就多方面都有責任。警方覺得有問題，可以拉拒、告拒，最後不告，不是因為警方寬恕，是證明它初時懷疑有人爆竊才屬有問題。」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認為，進行測試採訪有一定風險，記者與所屬傳媒機構必須有默契，「如測試採訪帶來的公眾利益價值高於風險，才值得考慮去做，但公司一定要知道。」

# 記者親述進入特首辦經過

8月11日下午約5時半，記者在添馬艦新立法會大樓完成採訪立法會秘書處驗收大樓，與兩名記者行家想順道到旁邊新政府大樓觀察，事前並沒有任何計劃要「硬闖」，當時是希望在新立法會的稿中，加入幾句關於「已入伙」新政府總部的部門工作環境，豐富稿件內容。

## 東座入口登記申領訪客證

我們向東座大樓入口處2號崗崗的保安員查詢可否進入大樓，保安員指示我們到崗內停車場旁一個臨時攤位申請訪客證。我上前向攤位兩名女保安員表示想進入大樓，要辦理訪客證，她們要求我們每人填寫一份申請表，我如實寫上英文姓名、身分證頭4位數字和公司名字簡稱，之後獲發橙色訪客證。我認得申請表和訪客證都是以前舊政府總部常用的，心想也許他們還未印好新的表格和證件。

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後，橙色訪客證一直夾在心口，遇到電子感應關閘，使用證件背面有條碼的一方「啱」過去，有的關閘懂得辨認，但有三四個關閘無法辨識條碼，保安員看見，便直接開閘讓我們通過。大樓內有很多工程人員在做裝修工作，但沒有指示牌，我們感覺像進了一個大迷宮，花了很多時間在樓梯上上落落，搞不清方向。

## 走到特首辦 保安如常開閘

我們走到一處電梯大堂，上了23樓，見到已「入伙」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辦公室，在門外稍稍停留便離開，繼續到處觀察，經過一條長長的室內走廊，來到另一座建築物，保安員如常開閘，讓我們進入電梯大堂，大堂內沒有任何標示，但電梯內層數顯示較少，心想可能就是特首辦大樓，我們無從確定，記得特首辦已經入伙，好像在3樓，於是按3字，打算伸頭出去看看保安是否森嚴，如不准內進便離開，至少知道「已入伙的特首辦門外守衛森嚴」。

## 職員開門讓記者入辦公室

電梯到達3樓，出來後周圍看不到任何標記顯示這是什麼地方，只見右方有一道落地玻璃門，門內只見黃色的牆。我們走近玻璃門，剛巧一名穿制服的女士打開門要走出來，她看見我們便用手撐着玻璃門，禮貌地讓我們先進內，我們微笑跟她說句「謝謝」後，她便離開樓層。玻璃門內是一條長走廊，走廊兩旁是很多關上門的房間，我們向左方走了十多步，赫然發現一間房間外有名牌，寫着特首辦主任譚志源的名字，那時才確定我們原來已身處特首辦公室內。

當時我和兩位行家的感覺是非常驚訝，居然就這樣便進了特首辦，果然真的「門常開」，走廊內看見有女職員在辦公，也有警員來回巡視。我們誤打誤撞進來了，知道不能久留，沿走廊來回走一遍，「左望右望」，便回到玻璃門打算離開，但沒有電子感應卡，門打不開。這時候，一名特首辦內的警員上前，阻止我們離開，並查詢我們的身分和怎樣來到這裏，我以兩個最基本的事實回應，首先是指一指身上的訪客證，說我是訪客，然後說我是取得證件後從新政府總部一直走到這裏。至於其餘2名行家在慌亂中說了什麼，我不便代言，但當該警員表示我們的訪客證在特首辦「無用」，我們便即時拿出記者證表明身分。

警員知道我們的記者身分後，不讓我們離開，說我們擅闖私人地方，召喚了三四名同僚來支援。我們即時致電特首辦的新聞官求助，未幾便有一位女新聞官下來，互相交換了名片，當時對方也覺得我們無意中走錯了地方，沒什麼大不了，只是一場誤會，她說：「無約唔入得，咪下次約個時間先再來囉。」

## 女新聞官：沒什麼大不了

當時大約晚上7時左右，因警員不讓離開，我用手機致電公司匯報說「被差人拉」，在場警員聞言很緊張，立即更正說：「不是拉你，不是拘捕，是想調查件事，請你地帮手講吓入來的路線，看看是否有保安漏洞。」我如實轉告上司，獲上司同意提供真實資料協助警方。我們很詳細地告訴警員在哪個攤位登記辦證，登記了什麼資料，怎樣從大樓入口走到特首辦，沒有半點隱瞞，警員翻來覆去要求我們「老實說」怎樣獲得訪客證，我們唯有從頭再說一遍，並請他到入口的登記處翻查資料，一查便知真偽，但他還是一直不讓我們離開。

## 記者要求如非拘捕應即放人 警拒絕

之後警員把我們三人分開，隔離到三間獨立房間，我強調自己正在工作，如非拘捕便應讓我走，但扣留我們的警察只回應說要請示上司，並派警員看守房間，我的手機沒電，多次要求打電話回公司，但對方說特首辦這裏無法安排，只叫我「合作」。約8時，一名警察突然進房，說正式對我作出拘捕，罪名是「企圖爆竊」，然後警誡我可以保持緘默，所說的話可能呈堂，問我明不明白。我說明白，並再次要求致電公司，對方說回到警署可以安排，便把我帶上警車，送往中區警署拘留。到晚上9時左右，警員才容許我打電話，「但只可打給律師，要律師名冊上有名的」。我說了公司律師的名字，獲准許致電求助，律師約在10時左右到達。

律師聽了我陳述事件經過，說即管給口供，愈詳細愈好，警方根本没有理據指控我「企圖爆竊」，甚至擅闖私人地方也不構成，因為我們是合法地進入政府總部的。律師說可能警告了事，我有權不同意警告。

## 被捕帶署 後無條件獲釋

之後我得悉警方進一步調查後，相信3名記者沒有從事犯罪行為的意圖。我在律師陪同下進行錄影口供，警員只問我3條問題，第一是問我說明訪客證的來源，我如實相告；第二是問如何進入特首辦公室，我簡單說明如何從新政府總部一路走來，經過關卡時如何獲保安員開路等；第三條是問有沒有補充，我重申進入政府大樓用意是視察情況，並非意圖進行任何破壞。落口供後，律師說可能出現的口頭警告最終沒有出現，警員安排我和另一名行家，在約凌晨1時左右無條件獲釋。留下繼續落口供的男行家，亦在我們離開後不久無條件獲釋。

明報記者 曾愛盈

# 新總部加強保安 須職員接待

## 上接 A1

本報記者昨日重返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入口，發現保安明顯加強。記者向現場保安表明身分，未說一句要求入內，對方已指「你哋唔入得」。他說署方已發出新安排，若訪客希望進入新大樓，必須先向行政署登記，經署方職員批准，由職員到場接待才可進入。

3名被警方一度拘捕的記者前日在保安員批准下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在地面登記處循正途登記，獲發訪客證才入內。昨日記者向門外保安提出入內要求，對方隨即對記者說：「唔關我哋事，要入先打去行政署登記。」場地亦已豎立「場地已交由

行政署管理，請勿內進」的標示，即使每日在內的工人亦要登記。不過，亦有部分工人掛上沒名字或相片的「臨時工作證」，保安未有核對工人身分已讓其進入。

### 仍能進入地面控制室

記者其後在新大樓外觀察，發現各大樓的進出入口亦有增加保安人員，但位處地面層的水表房、電表房、控制室及建築工人儲物室等，則全部猶如「無掩雞籠」。記者曾入內觀察，亦未有任何保安阻止。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直言：「未裝修好又話要開放，又無門又無刺，保安自己又唔睇，宜家反而怪人哋，太無厘頭。」

明報記者



**暢通無阻** 本報記者昨日戴上記者證，每遇見保安仍有表明身分，但部分通道仍可「暢通無阻」進入，包括建築工人在大樓地庫的儲物室，不少物資和個人物品未有鎖上。 (葉漢華攝)

## 警方聲明

警方在8月11日下午約6時20分，於金鐘添華道一號低座3樓，發現一男兩女形迹可疑，當被警員要求解釋其身分及出現於上址的原因時，3人曾先後稱其為公職人員、訪客及迷路，其中2人曾出示2張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由於3人未能就出現於該處作出可信的解釋，警方以涉嫌爆竊拘捕3人，帶返中區警署作進一步調查。

警方經調查及翻看現場錄影帶，並與當值保安人員錄取口供後，相信3人沒有干犯爆竊罪的意圖。經警告後，3人已獲無條件釋放。警方強調，基於現場情況及涉案人士當時未能作出可信的解釋，在合理懷疑下，作出有關拘捕。



這是記者當日向警方展示的訪客證(圖)，此證是在進入新政府總部時由行政署內務部發出。雖然警方指證件「懷疑無效」，但記者持證在大樓內可順利通過多重電子關閉，並獲保安協助通行。行政署未有解釋訪客證為何仍用「中區政府合署」的舊證字樣。(明報記者攝)

# 記者入特首辦 有證有登記

## 行政署當日簽發 記協斥警莫須有

【明報專訊】3名包括《明報》記者在內的記者，前日因進入添馬艦新特首辦公室觀看，被警方以企圖爆竊罪拘捕，警方深夜無條件釋放3人，但發出聲明指出，基於3人形迹可疑、有2人曾出示「懷疑無效的訪客證」而拘捕記者。本報記者詳述當日取得訪客證及進入特首辦經過（見另稿），證明記者是向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職員登記真實個人資料後，即場獲發出有效的訪客證，是持有效證件進入新總部大樓。

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強烈譴責警方拘捕記者，認為是「莫須有」罪名，促請特首辦和警方向公眾交代事件，又要求警方向被捕記者道歉，還記者公道。

### 李少光：政總多機密 保安重要

保安局長李少光昨回應稱，正了解事件，希望閱讀警方聲明和了解詳細情形後才作判斷。他強調，政府非常尊重及保護香港的新聞自由，「覺得記者係朋友」，又保證警方不會留難記者正當採訪。李少光說，政府總部存放很多機密文件，保安相當重要，否則市民的敏感資料外泄，就是政府失責。

3名來自《明報》、《星島日報》及《資本壹周》的記者，前日傍晚因採訪工作持訪客證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範圍，及後經過一條很長的室內走廊，來到特首辦大樓，於3樓的特首辦玻璃門外，獲穿制服人員開門，禮貌地請進門內，其後欲離開時被警截停查問，指他們擅闖私人地方。警員初時以了解大樓保安漏洞為由，要求記者自願提供資料協助，強調並非拘捕，亦無作出警誡，其後卻指懷疑記者「企圖爆竊」，拘捕3人，最終扣留記者近7小時調查後才撤銷拘捕。

### 警發聲明疑記者訪客證無效

警方昨日發聲明指，2名記者曾出示2張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3人曾先後稱其為公職人員、訪客及迷路，亦未能就出現於

該處作出可信解釋，故以涉嫌爆竊罪拘捕3人。

但據本報記者講述事件經過，《明報》及《星島》記者向警方出示的訪客證，是在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時，經過行政署職員登記、依從正常途徑領取的有效訪客證。記者亦是在保安員批准下才進入大樓，沿室內通道走至特首辦，沒有任何「禁止進入」告示，沿途更有多名保安員開閘讓記者通行。

### 沿途保安放行 無禁進入告示

行政署發言人回應指，到新政府總部的訪客，必須佩戴訪客證，安排與現時美利大廈及中區政府合署的情況一樣，至於有關訪客證是否全新設計樣式，供新政府總部專用以作識別，署方只回應，新政府總部訪客證與美利大廈及中區政府合署「不盡相同」，但未進一步交代不同之處。至於本報向署方詢問，前日共向多少個到訪新政府總部市民發出訪客證，當中包括多少名記者，發言人卻不作回覆，亦未解釋不回覆原因。

記協表示，對警員的拘捕處理手法，感到極度憤怒及遺憾，指「事件中記者明顯無任何意圖偷竊，也無造成政府財物損失，不滿警方在記者表明身分後仍拘捕他們」，要求警方向被捕記者道歉。《星島日報》副總編輯林藹純昨日接受電台節目《左右大局》訪問時亦強調，被捕記者是透過正常程序登記才進入新政府總部採訪，而記者在特首辦與警察交涉時，或「驚得滯」才一度表示自己是職員，但在一兩分鐘內已即時表明自己是記者身分。《星島》指，對警方拘捕記者的手法表示遺憾。

### 涂謹申斥警：自己唔關門就拉人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直斥警務處和特首辦「無厘頭」，「人地記者乜都無做，又無偷竊動機，堂堂正正拎住個牌（訪客證），你自己唔關門就拉人？有無尊重過香港記者？」他說，李少光認為記者是「朋友」更是可笑，「你會唔會拉你朋友？未問清楚就話人偷嘢？」涂謹申促請特首、警務處長和行政署長對警方無理拘捕記者作出道歉。

【相關新聞刊A6】

# 逾2000警 海陸空保護李克強

【本報訊】盛傳將於明年中共十八大後接掌成為新一任總理的國家副總理李克強，今日抵港進行一連三日訪問活動。為確保其行程安全，本港警方將以最高保安級別應對，出動逾2,000警力進行海、陸、空全方位保護，配備槍傷手術車的飛虎隊將全程戒備。消息指，警方對可能出現的示威活動嚴陣以待，加緊收集情報，嚴防「即興串連」的示威活動衝擊各會場保安。

警方昨午開始已在李克強將會下榻的灣仔君悅酒店門外及附近公園，擺

放逾百鐵馬佈防。記者昨午乘升降機抵達李克強可能入住的酒店頂樓 Grand Club，甫開轆門便見一眾帶上耳機的酒店保安和警員把守，部份人更蹲在地上，狀似作「地毯式」搜索。據了解，今日凌晨零時，G4聯同警方重點及搜查隊開始進駐君悅酒店作最後保安檢查。

## 示威區遠離嘉賓區域

消息指，是次保安級別屬最高層次，警方出動的隊伍包括俗稱G4的要員保護組、配備槍傷手術車的飛虎隊、

反恐特勤隊、配備信息干擾車的信息干擾車處理組、談判專家組及六個連的機動部隊（其中包括全女班的T連）。是次保安行動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鄧甘滿負責，最高指揮中心設在警察總部，在李克強訪港期間，港島總區刑事總部、灣仔警署及中區警署全體取消休假。

其實早在上周四（11日），中央警衛局已派員到港著手保安工作，包括巡視車隊所經的主要路線、後備路線及緊急路線的安排等；同時還測試車隊遇襲、包括示威者阻撓道路時，警方的應變能

力等。

消息指，除君悅酒店外，李克強將出席港大活動及參加新政府總部揭幕儀式時，均設有示威區，但示威區遠離嘉賓活動區域。警方根據經驗，十分擔心示威人士通過手機短訊「即興串連」，調集力量衝擊會場。由於警方目前仍未有

可以干擾手機信號的信息干擾車，故警方在討論保安工作時，曾探討購置信息干擾車以阻截示威者通訊，稍後或會向國外或內地引進。

相關新聞刊A4版

## 新報

## 信報

社民連擬全程狙擊李克強

### 攔途示威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今天起訪港3天，多個團體計劃向他示威，其中社民連表明要狙擊李克強3天的訪港行程，作出機動部署，要求釋放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所有維權人士。警方發言人昨表示，未接獲在李克強訪港期間的遊行集會申請。

### 要求釋放所有維權人士

人民力量表明重點動員支持者周四到新政府總部向李克強抗議，社民連昨亦表示要狙擊李克強的在港行程，副主席吳文遠稱，未有具體行程細節，會機動性行動，在收到風聲便趕至其落區地點，例如筲箕灣，今晚會在君悅酒店外守候，其他如港大、新政府總部的行程等，都會到場。吳批評，示威區今次設置很遠，是李克強避見示威者甚至市民，他們到場是要求中央正視內地維權，釋放劉曉波和所有維權人士，以及就李克強在任政河南期間發生賣血事件上「血債血償」。

### 擬遞交鐵道部貪污證據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昨與中國百姓維權聯盟主席劉衛平舉行記者會，劉透過一些渠道取得鐵道部的貪污文件，又質疑鐵道部成立分公司中鐵傳媒有限公司斂財，更點名指鐵道部政治部副主任兼宣傳部長王勇平貪污，要求中央徹查鐵道部貪污，以及調查溫州動車追尾事件真相。聯盟成員包括梁國雄和保釣成員羅就。

梁國雄表示，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出席明晚的歡迎晚宴，會向李克強提出上述訴求，還要求釋放內地維權人士。他亦呼籲泛民主派在李克強訪港期間為劉曉波請命，不要只在劉曉波獲獎時才「認親認戚」。

新報記者

## 李克強訪港 團體示威請願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今天起開展三天訪港行程，各個維權組織及泛民主派政治團體已準備在他訪問期間舉行多項請願活動。

中國百姓維權聯盟昨天在港召開記者會表示，將趁李克強訪港，控訴鐵道部貪腐。聯盟主席兼英籍華人劉衛平表示，基於預計無法直接接觸李克強，已聯絡中聯辦希望代為轉交請願書，但截至昨晚仍未獲回應。

本地泛民主派團體亦計劃以各種方式表達意見。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黃毓民說，該會將有超過100人於周四添馬艦新政府總部揭幕儀式期間示威，要求中央政府徹查溫州動車事故、還死傷者公道，次及釋放所有在囚異見人士。他表示，與另一位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都不會出席特區政府為李克強設的歡迎晚宴，因為該場合根本不會有對話機會。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表示，該黨將帶同一封立場書出席晚宴，內容包括爭取普選、為普選路線圖一次過立法、反對替補機制、要求中央政府發還回鄉證予本港民主派人士，以及釋放在囚維權人士等。該黨正與特首辦聯絡，希望安排主席何俊仁在晚宴上向李克強遞交立場書。另外，支聯會正商討於明天或後天向李克強請願，要求平反六四及釋放民運人士。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說，該黨在港的立法會議員將出席晚宴，但預料沒有機會向李克強表達訴求。

# 警嚴防示威 駕走長毛汽車檢查

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甫下機便說希望能「多走走、多看看、多聽聽」，但示威者想向他表達訴求卻是「困難重重」。社民黨梁國雄（長毛）與曾健成（阿牛）昨日先後被警方「尾隨」監視，前者車牌為「DONALDPK」的七人車，司機在運送示威物資期間被截停，七人車被駕走；後者全日被警員監視，甚至將他帶上警車「護送」到遙遠的「示威區」。梁國雄對事件感到氣憤，要求警方合理解釋。

李克強第一天訪港，警方嚴陣以待，除了在他參觀的每個地方「駐重兵」，其下榻的灣仔君悅酒店，訪客出入酒店都須先通過X光機檢查行李和隨身物品，記者更被保安人員驅趕。

## 多重警員鐵馬 示威區遠離酒店

在酒店附近的數條街道，包括菲林明道、港灣道等，數米便有警員駐守和巡邏，並有多層鐵馬戒備。其中一個示威區設在灣仔稅務大樓對開，要從酒店橫過馬路再步行一分鐘始到達，李克強根本没機會看到示威者，當中示威常客長毛和阿牛，更被整天監視。

梁國雄說，他原定昨晚趁李克強與特首曾蔭權晚宴時，到君悅酒店示威，但其司機李德華傍晚駕駛印有「梁國雄議員」字樣的七人車，在運送大聲公、標語和棺材等示威物品到酒店期間，在分域街被警方以保安理由

截停，「以檢查車上是否有危險品」，司機反抗期間被5至6名警員圍着，強行奪去車匙，駛到鯉魚涌汽車扣留中心檢驗。

李德華說，警方在驗車中心翻箱倒篋，將所有車上物品搬出，車輛最終於晚上約9時由警方駛回中環廣場。警方發言人表示，警方在分域街設路障，發現車上有可疑物品，在司機同意下，由警員駕車到車廠檢驗，通過安全檢查後車輛已交還司機。

## 附近支援區議員 阿牛被便衣跟蹤

另一邊廂，曾健成稱昨日成為警方監視對象，他昨早到灣仔區域法院（君悅對面）聲援被廉署控告的東區區議員陳添勝，但他一出現，即被兩名男女「跟蹤」，估計是便衣警員。

他說，下午參與「新政府總部豆腐渣工程」示威時，亦被警方阻撓，禁止他展示橫額，有警員更向他稱「國家要員到訪，要維護其尊嚴」。阿牛指警方初時以為標語是針對李克強，「其後發現完全唔關事」，才容許他繼續示威。

阿牛稱，他一行八人晚上打算前往君悅示威，抵達龍景街（灣仔海旁）時即被警方包圍，再「被邀請」上警車，警方表示「送你們去示威區」。阿牛隨後在中環廣場下車，被兩列警員「夾道歡迎」至示威區，「我以為自己係國家主席」。

# 茶叙只准5人發言 出席者不滿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除走訪多個社區外，昨午和30多名工商及專業界代表茶叙；據了解，發言者多反映在現時CEPA框架下，專業服務界到內地發展仍遇困難，但有出席者對大會僅安排5人發言感到失望。

李克強則在會上表示，香港的發展在相當程度上有賴服務業，又讚揚工商專業界對香港的發展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 醫療界吐苦水：CEPA無助內地執業

李克強昨日落區探訪後，於下榻的灣仔君悅酒店和工商及專業界代表會面約1小時。茶叙由財政司長曾俊華主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陳家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蘇錦樑亦有出席。據了解，在李克強發表簡短講話後，則交由5名事先安排的代表，包括醫管局主席兼香港總商會主席胡定旭、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長胡曉明，以及

其餘3名商會代表輪流發言。胡定旭向李克強反映，雖然CEPA鼓勵本港醫生到內地發展，但由於「大門開、小門未開」，至今仍未有本港醫生能成功在內地執業。3名商會代表則表示，香港在地理上仍是營商的好地方。

出席會議的蔡堅原準備在會上發言，當得知發言人選乃事先安排，感到十分失望，認為會面只是官場做騷，自己則是「布景板」。他已將自己對醫療界在內地發展的看法，以書面形式交予中聯辦，要求轉交李克強。

在會上發言的胡曉明表示，主要利用幾分鐘吐苦水，指出雖然商務部努力讓專業界在內地執業，但有不少細節問題仍待解決。

藝術發展局主席王英偉會後引述李克強表示，中央十分重視工商專業界別對本港經濟發展的貢獻，亦高度讚揚本港服務業的專業水平，期望本港能逐步提升服務業佔本地經濟發展的比率。

# 李克強落區親民 保安擾民

## 街坊穿「平反六四」示威被抬走

### 上接 A2

在內地主管社會保障房的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來港首天便到房委會了解香港公屋發展，又落區分別探訪公屋和中產家庭。李克強落區期間表現親民，不時走近市民逐一握手，但保安卻如臨大敵，有街坊手捧西瓜 45 分鐘後才能回家，穿著「平反六四」T 恤的麗港城街坊黃先生更被多名相信是便衣警員迅速抬走，黃先生大為不滿，其後警方稱該名男子是被通緝者，故將其拘捕，現已獲准保釋。

#### 議員：帶走男子無理據

民主黨張文光表示，《基本法》保障港人有言論和表達自由，穿著平反六四 T 恤甚至叫口號，也是法律容許的，他批評警方或保安，將該名男子帶走是毫無理據，打壓市民的言論自由、甚至是政治干預：「市民大不了只是叫口號，若他叫興建居屋又是否會拉走他？」他要求警方解釋，並對該名市民公開道歉。

住在麗港城、昨日身穿「平反六四」T 恤的黃先生，昨日在李克強進入麗港城 26 座進行家訪後數分鐘出現，隨即被人抬走。他說昨日只是希望帶小朋友到平台玩：「老婆打畀我，話街好多人叫

我落街睇吓，落到來便被好多人圍住我，我也都無做，便被人拉走！」

#### 警：是通緝人士 被捕准保釋

現場所見，黃先生在遠處被多名身穿黑色西裝、相信是警員的人士抬走，在李克強離開後才能走近記者，手抱着兒子接受訪問。他對警方令他手部受傷表示極為不滿，強調自己只是住客，並沒有任何要求；黃先生事後要求送院驗傷。

警方發言人表示，昨日警方在一私人屋苑進行保安行動期間，一名 44 歲黃姓男子走近保安範圍，在場警員上前查問，但該男子表現激動，警員於是將其移離保安範圍調查，該名男子未能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稍後證實為通緝人士，與 06 年一宗交通案件被通緝有關，所以將其拘捕。現時他已獲准保釋，稍後將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至於男子投訴受傷一事，將會轉介投訴警察課處理。

#### 回家等 45 分鐘 居民轟做騷

不少市民昨日批評，李克強到訪，保安嚴密的過分，令居民不便，住在何文田邨的馮先生購物後，因警方封路未能立即返家，拿着西瓜乾等 45 分鐘的他批評：「如果我買的是雪糕便大鑊！」他認為李克強落區只是做騷。

對於有住戶未能進入大廈，民主黨涂謹申質疑，即使是李克強到訪，警方亦不能封鎖整座大廈，因這會阻礙其他住戶權利，不單做法有問題，甚至或會連累被家訪的業主，遭其他人追討。



家住麗港城、身穿「平反六四」T 恤的黃先生（中）昨日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進入屋苑家訪後，在平台現身，隨即被多名相信是便衣警員拉走，他對此表示極度不滿，在混亂中手部受傷。（李紹昌攝）



李克強（左）昨到麗港城探訪任公務員近 40 年的郭桂明（右），盛讚公務員是優秀隊團。（新華社）



# 向李克強遞信 示威者報稱遭警拳毆

國家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再有市民被警方暴力對待。打算向李克強遞請願信的示威者投訴，指警方因她拒絕在深夜離開示威區，以「阻差辦公」為由拘捕她，期間使用暴力導致她手腳多處瘀傷；另一示威者因堅持返回酒店房內而遭抬走，期間更被拳打頭部致頭暈嘔吐，需要送院治理。有示威者怒斥警方已「公安化」。

民主黨涂謹申表示，警方根本是濫權，例如前天穿六四T恤的男子無故遭抬走，警方做法已明顯不只是保障李克強安全，現在做法是顧全李的感受，這並非警方的保護範圍。

關注港商內地投資遭官商侵吞的港商（內地）投資權益關注組，租住了君悅酒店，趁機會遞信。昨早十多

名示威者在酒店門外示威，其中40歲家庭主婦羅芳芳稱被警方阻止遞信，之後便打算返回君悅酒店房間，惟遭拒絕，更將她抬走，期間一名男警員四次拳打她頭部及嘴部，又扯她頭髮，令她感頭暈、嘔吐、心臟痛及難以呼吸，需要救護車送院治理，她已就事件報警。

組織另一成員、53歲的蕭敏兒報稱，前晚待所有示威者離開後，警方突然將她包圍，又拒絕她循附近的政府稅務大樓離開，禁止她寫「希望李克強接見」的字句，並在沒有警告及指示下，無故以「阻差辦公」將她拘捕，她感覺受辱，指摘警方學了內地的打壓做法。

「警察也公安化了」

## 明報

黃先生昨日在大廈外跟記者談起被抬走事件，其間屋苑的保安人員不時阻撓，並在約300米的路程一直緊隨，直至目送黃先生離開屋苑才停步。

對於向副總理的示威一事，黃先生憶述前日下午在家中收到妻子來電，告知副總理將會到訪屋苑，他即匆匆打印了一張「香港何時能雙普選？」小標語，「他說想多些了解香港市民嘛，我便印張紙。既然落街，想到不如着件T恤啦，表達對六四看法」。

黃先生甫踏出大廈，即被黑色西裝男子尾隨，他質問對方身分卻未獲回應，其間對方更拉扯他制止前進，未幾把他抬走。

本身為自由工作者的黃先生，經常帶着子女出席六四晚會和遊行，強調自己不屬任何政黨，「我只代表我自己」。他對於被抬走而無人解釋原因，依然感到不忿，他強調當時只取出標語，亦無喊口號。

警方前晚在醫院拘捕正在驗傷的黃先生，指他

警方發言人回應，指一名53歲女子衝擊封鎖線，不理警告，遭以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被捕；又指六名男女拒絕勸諭離開保安範圍，其中一名40歲女子報稱不適，送院治理。

另外，前天因身穿「平反六四」T恤而遭強行拖走的麗港城住客黃先生，在當天深夜突然被指涉及五年前一宗交通案件被通緝，因而被捕。黃先生接受本報查詢時解釋，自己多年前忘記繳付交通罰款，但一直無收到任何通知。黃先生已就事件報警及驗傷，並認為警方說法只是為其不當行為找藉口，「香港明顯被『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所同化，警察也公安化了！」。

涉及06年一宗未有依交通燈過馬路而未有按傳票出庭案件，被法庭通緝。

### 警翻「衝紅燈」舊帳拘捕

黃先生想起，可能事涉多年前「衝紅燈」，承認自己曾搬家，可能因此錯過了通知，但強調被抬走與欠款是兩回事，「我同情他們，他們做錯了，要找藉口，找到了便開心」。他笑言，會如期繳交罰款，免背着「通緝犯」身分。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表示，警方抬走示威市民做法過分，侵犯《基本法》賦予市民的言論自由及表達權利。

香港律師會刑事法及刑事程序小組主席熊運信指出，市民如違反交通規例如衝紅燈，接獲法庭傳票必須出庭應訊，否則法庭會發出通緝令要求追捕。

熊指出，如犯案者事涉輕微罪行，法庭不會發出「出入境限制令」，犯事人被捕後應訊時如稱因更改地址而沒有收到傳票，法官一般都不接納。

明報記者 袁柏恩 曾錦雯

## 穿六四T恤被抬走 示威者批白色恐怖



特稿

在麗港城家中即興穿上「平反六四」T恤、跑到樓下向副總理李克強示威爭取普選的市民黃先生，前日被警抬走後，被翻出5年前因過馬路衝紅燈但没有到法庭應訊的往事，前晚被警方拘捕。黃先生昨接受訪問時，憶述身穿六四T恤的他前日甫踏出屋苑大廈，即被數名黑色西裝男子尾隨，但無人解釋原因，他狠批香港已被「白色恐怖」氣氛籠罩，但不會因此退縮，會堅持表達訴求。

翌日受訪 屋苑保安尾隨

動員約一成警力 稱考慮內地有恐襲

# 曾偉雄：執法沒政治考慮

警務處長曾偉雄昨日表示，近日內地發生恐怖襲擊，故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每日動員2000至3000名警員負責保安工作（即佔全港近2.8萬名警員約一成上下），強調執法時並沒有政治考慮，但市民示威權利不能凌駕於其他人的安全之上。

今次李克強訪港，警方為了要做到密不透風，將示威區設在離會場極遠處，甚至有麗港城住客穿「平反六四」T恤出現即被抬走等情況。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稱，昨獨自在中區外交部附近架起易拉架揮手，呼籲市民關注遞補機制，卻被警員要求登記身分證，又問及她袋內的物品。

警務處長曾偉雄昨日說，每次有政要訪港，都要做好風險評估，除了考慮政要本身面臨的風險，近日內地發生恐怖襲擊、國內及周邊情況亦是考慮之一。他指出，早前俄羅斯總統或美國國務卿訪港，保安安排或會不同，但原則都是一致。

## 指六四T恤男子現「核心保安區」

對於有市民穿六四字句衣服被帶走，曾偉雄說，該男子前日在副總理李克強到訪麗港城時被捕，指有關男子當日出現在「核心安保區」，相信他想示威，了解後將他帶離，目的是確保受保護政要的安全。他強調首要是確保訪港政要的安全，並無政治考慮，對市民造成影響在所難

免，懇請諒解。他強調尊重市民的言論集會自由，但這些自由不能凌駕於其他人的安全之上。

## 示威權不能凌駕他人安全

正在北京的保安局長李少光說，若市民有不滿，可投訴警方，他不認為過去3日香港保安明顯加強。對於保安安排被批評為擾民及影響新聞自由，李少光表示，新聞自由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他是第一次聽到有關妨礙新聞自由的投訴。

## 溫家寶會慶紅訪港 保安較寬

翻看過去領導人訪港資料，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2003年6月29至7月1日訪港期間，多次走入百姓中，如突然到新城市場，甚至入超市了解民情，當時記者可較近距離採訪；2005年9月10至12日時任國家副主席曾慶紅訪港時，請願者在非示威區高舉民主女神像，以及在領導人車隊經過時喊「平反六四」等口號，警方都沒阻止（見表）。

示威常客梁國雄說，綜觀多年來的保安安排，今次李克強訪港，警方態度特別惡劣，認為以李克強的官階，今次保安程度是出乎意料地高，「示威區設得很遠，甚至想走到示威區也很難，情況已跟內地差不多，根本是對請願者作行動管制，以達到管制他們的表達自由！」梁國雄憶述，1997年時任國務院總理李鵬訪港時，保安最嚴密，遊行被警方包圍，他認為，多年來以曾慶紅訪港時，警方態度最好。

## 領導人訪港安排

**李克強**（國務院副總理）  
今年8月16至18日

### 保安情況

- 到麗港城家訪，記者不能進入屋苑範圍，街坊在平台等待，警方駕起鐵馬攔阻，確保無人能走近，有街坊穿六四T恤即被警抬走
- 所到之處如新政府總部、港大校園等，示威區均設在極遠位置，示威者不能遙看李克強身影

## 胡錦濤

（國家主席）  
2007年6月29至7月1日

### 保安情況

- 所到地點的天台，有持槍警員駐守；多場示威被阻，梁國雄首次被警方以「不守秩序」為由取消其晚宴嘉賓資格
- 記者以住客身分在酒店活動，被跟蹤監視

## 曾慶紅

（時任國家副主席）  
2005年9月10至12日

### 保安情況

- 請願者在非示威區高舉民主女神像，以及在領導人車隊經過時喊「平反六四」等口號，警方沒阻止
- 酒店封鎖範圍細，記者可在少於10米範圍接觸曾慶紅

## 溫家寶

（國務院總理）  
2003年6月29至7月1日

### 保安情況

- 多次走入百姓中，如突然到新城市場，甚至入超市了解民情
- 記者可較近距離採訪
- 原與港大學生會面，突然取消，但學生會會長在溫總講話時，仍可站在溫總附近

資料來源：明報資料室

三千警力保安 學者批港府過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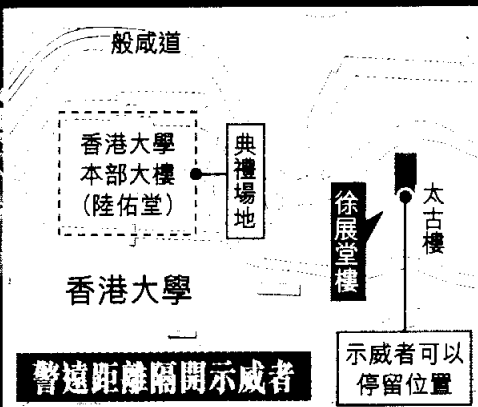
# 李克強親一戶擾萬民

驚弓之鳥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甫抵港時已表明要「多走走、多看看」，並探訪私樓及公屋居民，希望盡顯親民一面，然而弱勢的港府卻將李克強所到之處作大範圍封鎖，每日出動二、三千警員，確保市民與李克強分隔，副總理親民反變擾民。有學者批評，特區政府及警方神經過敏，以超出多倍警力確保李克強安然無恙，「明明佢想開明，都畀警察同政府陷佢於不義！」的士業界批評警方封路範圍過大，嚴重影響生計。不少電台聽眾及網民亦「鬧爆」封路措施擾民。



警方昨在新政府總部外嚴密布防，圍起重重鐵欄阻示威者前進。（美聯社傳真）



警方阻止人民力量示威者前進，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圖中黑衣者）上前與警員對質。（高嘉業攝）

李克強訪港五十二小時，出席廿多個活動，他所到之處其實是全被警察重重包圍。前日他旋風式到訪九龍各區，部分並作家訪，但警方出動大量警力，堵塞所有通道，不少市民有家歸不得，造成「親一戶民，擾千戶民」的反效果。李克強昨到港大出席百周年校慶紀念活動時，警方繼續驚弓之鳥，封鎖全部出入口，整個港大校園只有持證人士才可內進，與實施「戒嚴」一樣。李克強下午到添馬艦新政府總部主持揭幕儀式時，不單遊行人士被阻撓，警方更一度以安全為由，將唯一通往新政府總部的天橋全面封鎖，令要靠天橋往中信大廈的市民大為不滿，投訴警方做法擾民。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鍾劍華指出，李克強是回歸後第一位中央領導人會見全體立法會議員，包括所有泛民議員，由此可見李克強想一顯親民作風，但三日來警方的部署猶如神經衰弱，例如將示威者「隔到無雷公咁遠」，擴大封路範圍及時間，「記者逐個搜袋」等全是不必要的措施，認為中央根本沒有特定指示，反是警方主動「陷佢於不義」。「就算有好嘢，經濟上送大禮，都被警方醜陋行為掩蓋晒！」

## 運輸界怒斥阻住搵食

運輸界亦怒吼表示不滿，批評警方「阻住搵食」。市區的士司機權益關注大聯盟召集人李匡晉批評，警方預早封閉道路，封鎖範圍亦太廣，導致領導人經過的地區均現車龍，批評警方的封路安排影響業界生計。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永久榮譽會長郭志標表示，領導人訪港期間，警方實施的封路措施難免影響的士業，因為相關路口全部封閉，雖然只是封閉三至五分鐘，但已足以形成車龍，令駕駛人士受阻。

多名網民對警方三日來的封路措施甚為不滿，網民「尋回膠」直斥封路擾民傷財。另一網民韓琳則謂，「行過中環shopping，見到成條路封晒，警察守住條路，好唔方便，影響人返工」。有市民亦致電電台節目，不滿昨晨港大坐落的薄扶林道因警方封路引致大塞車。網民「DDD」則認為，錯不在李克強到訪，相反港府官員為討好上級，而勞師動眾隨處封路，可能連李克強本人亦感到厭煩。有網民更怒斥，政府昨日在港大一帶又封路，又攔截途人，導致真正的港大校友無法參加學校百年慶，做法過分。網民「ML」炮轟港府肆意封路，阻塞交通，令他差點遲到上班而賠上數百元動工獎。另有網民亦說要拍下因封路而導致交通癱瘓的情景，以便向公司解釋遲到原因。

## 議員轟製造白色恐怖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批評，新政府總部以「門常開」為口號，但實質運作卻是「門常關」。人民力量黃毓民就稱，李克強過去三日所見到的「唔係民意，唔係人民聲音」，批評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不斷製造白色恐怖。



# 李克強訪港保安空前嚴格 曾偉雄：政要安全凌駕市民自由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三日，警方保安戒備工作空前，除抬走示威者令他們毫無機會進入李克強視線範圍之內，更多次搜查採訪記者隨身物品，甚至逐張檢查記者名片。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天強調，警方須要確保訪港政要安全，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直斥，今次保安安排旨在消滅所有抗議聲音。

涂謹申說：「警方只係有責任保障政要安全，並無責任照顧埋佢嘅感受！」

## 李少光指港無政治檢控

李克強昨午乘坐專機離港後，曾偉雄及正在北京訪問的保安局局長李少光隨即先後會見傳媒。

曾偉雄表示，過去三天平均每天動用2000至3000警力參與安保工作，聲言當中「完全無政治考慮」，首要目標是確保訪問政要安全，即使市民的言論及集會自由亦不能凌駕安全考慮。

他又表示，進行風險評估時曾參考最近內地恐襲的形勢，強調今次安保行動的原則，與早前俄羅斯總理普京及美國國務卿希拉莉訪港時一致。

至於日前一名居住在麗港城的住客因身穿「平反六四」上衣，出門即被身穿西裝的便衣警員即時抬走，曾偉雄表示，該名市民出現在「核心保安區」內，警方相信他想進行示威，因此採取行動。

「如果我們（在核心保安區）任由任

何市民做任何嘢，我們係沒有辦法確保到訪問政要的安全」。

李少光則表示，不認同警方有濫用警力，認為警方部署跟以往沒有太大分別，「我就不覺得特別緊張」。李又強調，香港沒有「政治檢控」，如示威人士對警方行動有任何不滿，可以作出投訴，當局會作出獨立調查。

## 涂謹申：港淪警察社會

涂謹申指出，市民示威叫口號，或穿上「平反六四」上衣上街，均與政要安全無關，「警方係無責任亦沒有權力去保護政要的感受，警方動輒抬走示威者以消滅所有抗議聲音，係濫權亦係浪費警力」。

涂批評，今次李克強訪港的保安工作較以前胡錦濤、曾慶紅來港時更令人反感，「簡直已經淪為警察社會」！

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也表示，警方處理示威及採訪安排過分緊張，例如扯爛及沒收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用以示威的棺材，已屬干預表達訴求。羅又指，警方設置的示威區離李克強太遠，令示威變得沒有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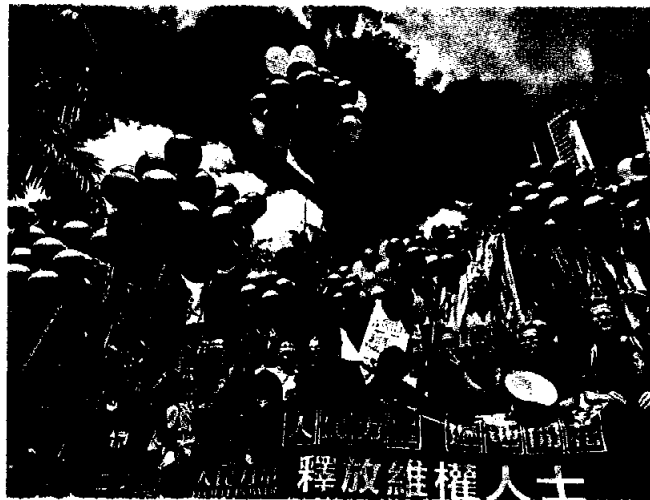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亦批評，李克強來港後只能聽到少

數市民的聲音，完全不願意聽取批評的聲音，完全是「假親民」。

香港記者協會昨晚發表聲明，對李克強訪港期間的採訪安排表達強烈不滿。聲明指，警方多番設下重重障礙阻撓採訪，包括不斷要求記者後退至距離現場更遠地方，更揚言若記者不退後，將會以貨車阻擋馬路，讓記者無法拍攝現場。

記協對警方阻撓記者採訪表示憤怒，認為有踐踏新聞自由之嫌，記協將約見警方要求作出交代。

身兼監警會副主席的立法會議員李國麟表示，警方有責任向公眾解釋處理政要來港保安工作的不同規格。他表示，如有需要監警會會主動向警方了解今次李克強訪港的安保工作所牽涉的濫權投訴，但現階段難以評論警方有否濫權。



## 未能表達平反六四訴求 港大生激動落淚



身穿「平反六四」T恤的港大三年級生李成康，昨欲趁李克強到訪表達訴求，未料他在梁銶琚樓後梯欲步出，便被大批警員將他推倒及禁錮梯間，他事後受訪時激動得流淚。（李紹昌攝）

身穿「平反六四」T恤的港大三年級學生李成康，昨日欲趁李克強到訪期間表達訴求，豈料他只在距會場約150米的梁銶琚樓後樓梯欲步出之際，不足3秒已被逾10名警員阻止，被強行推回後樓梯，他隨即倒地。李成康受訪時指出，自己雖是學聯成員，但昨天是以學生身分期望「行每天經過的校園路段」，未想過被警方暴力對待，感到氣憤；其間他激動得流下男兒淚。

### 學聯成員「想行每天經過的路」

就讀港大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3年級的李成康回想，與兩名朋友突破防線抵達梁銶琚樓底層樓梯，衝出雙手舉高，但只叫喊了一聲，便即被警員推回梯間及推撞倒地。

他事後向記者表示，近20名保安

與警員在梯間圍着他，將他們3人「前後夾住」，令他感覺自己如被禁錮。他指自己不斷問保安員為何阻撓他前進，對方則說「是爲了保障他個人安全，再行前會有危險」。

### 失望校方未即時協助

經常穿「平反六四」上衣上學的他，稱未想過校園會變成「危險地」，昨只打算行經每天路過的太古橋，「不明學生為何在校園不可行想行的路」，校方未有即時協助，更令他倍感失望。他邊激動哭起來邊續說，得知李克強到訪港大，而「平反六四」一向是自己的訴求，有機會也希望向對方表達，「因爲這是港人多年的夢想，不管警方如何阻撓、政治高牆有幾高，港人的信心也不會動搖」。

明報記者 鄭穎瑩

## 封路癱瘓交通 司機怨警太緊張

爲了確保副總理李克強出席的港大百周年校慶活動順利舉行，警方昨晨於港大一帶大舉封路，又在高街附近設立檢查站，截查每輛路經的汽車，令本已彎多路窄的薄扶林一帶，交通陷入癱瘓。

昨早所見，在港大校園旁的般咸道，幾乎每隔10步便有警員駐守，港大校園部分閘門更被封閉。港大前日凌晨已封閉舉行慶典的陸佑堂，有警員在高街附近截查車輛，沒有可疑才可放行。

由於該區車多路窄，昨晨8時許一度大塞車。有的士司機不滿封路擾民，認爲警方過度緊張；另有司機投訴車龍由薄扶林道一直塞至近置富花園的中華廚藝學院。

港大本部的東閘、西閘附近的行車路，亦在昨晨8時50分封閉。大學東閘正門有警員把守，要求學生出示學生證，有學生因忘記隨身帶學生證而被禁止進入，而記者則必須經本部大樓西閘進入文學院，再接受安全檢查。

### 忘帶學生證禁入校園

此外，有於港大校園內工作的工程人員，昨晨在太古橋一帶被警方截查及檢查證件後，仍未能入內工作，必須待校園內職員出來接領，方能進入。另有教職員希望駕車至校園內非封閉範圍，最終亦發現無法前往。

## 程翔斥警方「大陸化」

資深傳媒人兼校友程翔對於有學生在校內示威被阻，批評本港警方「大陸化」，對此感失望，要求校長徐立之正視。他指出，港大作為高等學府，必須維護學術和言論自由，校長有責任捍衛兩者，否則只會斷送港大百年的價值。他坦言，對於一眾後輩仍敢於發聲，對國家「大是大非」的六四事件表達訴求，感到非常欣慰。

### 余若薇：示威區起碼可表達聲音

本身是港大舊生的立法會議員余若

薇認爲，國際認可的示威方式，是示威區所設範圍可達到表達聲音的目的，「現在示威區既表達不到聲音，還要百幾個警員對十幾個學生，太誇張吧」。她指校長徐立之必須嚴肅處理學生被推撞事件，「當年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前往澳門被阻，校長亦沒站出來，其實要處理好每一件事，才會贏得別人尊重」。

學生會前會長、2000年畢業的張韻琪回想，在學時於校長府外靜坐一晚也沒人驅趕，呼籲校方妥善對待學生

的多元聲音。

一群港大舊生則在facebook成立「抗議港大818殺害自由事件」群組，譴責校長徐立之，要求港大管理層就此向師生校友道歉，確保日後港大不會再淪爲權貴的襯托品。

群組的文章，批評港大「自甘墜（墮）落令一向百花齊開的校園變成異見人士生人勿近的一言堂……我們對於港大管理層，尤其校長徐立之穿針引線令港大自由風氣徹底淪陷，予以最高譴責」。

# 百米外示威 港大生被警推倒

## 保安超嚴密 校友聯署譴責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昨日在港最後一天訪問，到香港大學主持百周年慶典儀式。有別於8年前總理溫家寶到訪期間，逾百港大師生有機會近距離與總理會晤，昨日有表達「平反六四」訴求的港大學生被擱於會場外逾百米的封鎖線外，有學生更於封鎖區外被大批警員武力推倒在地，被警方「禁錮」梯間一小時。

不少港大校友對警方「嚴控」封鎖校園手法和大學「妥協」態度深表失望，有校友更在facebook成立「抗議港大818殺害自由事件」群組，發起聯署譴責校長徐立之，並要求警務處長曾偉雄下台（詳見另稿）。

警方昨晨於整個港島西區部署了極度森嚴的保安，港大周圍的般咸道以至西邊街，可謂是十步一警。舉行慶典的陸佑堂，由昨早7時起已「重門深鎖」。

有記者在離港大逾百米的薄扶林道與山道的交界，已被警員阻止前行。兩個示威區分別設於會場百米開外位置，一個位於黃克競樓外的巴士站，另一個設在校園內太古橋位置，兩地都無法遙望到陸佑堂正門（見圖）。

### 1.5小時推進5米 見不到陸佑堂

有逾10名港大舊生原計劃昨晨8時半沿太古橋步往陸佑堂，向李克強表達「平反六四」訴求，但各人一啓步即被近50名警員「重重包圍」，擾攘近1.5小時才推進了僅5米，根本無法見到陸佑堂。

另一邊廂，上午9時半，一名港大和兩名學聯學生原想突

破警方封鎖線，但到梁詠琪樓底層，與警方封鎖區仍有一段距離，身穿「平反六四」上衣的港大學生李成康，一從樓梯門步出，只呼叫了一聲，便被警員強行推回樓梯間內向後跌倒，警員更隨即關起樓梯門，禁止他們再走出。

港大校長徐立之在活動完結後面見學生，表示「今次安排是安全理由……有推撞受傷是不想看到，我們好願意聽學生及社會人士意見。大學是開放、自由談論的地方」。他說未聽聞同學受傷事件，對此表示關注。

翻查資料，2003年總理溫家寶到訪港大時，曾在醫學院圖書館與近百師生見面，當年學生會會長麥嘉晉亦可出席，雖沒有發問機會，但可於約兩米外近距離接觸溫總。在總理發言後離開之際，麥一度高呼總理，而當年港大教務長亦答應代學生向總理交「平反六四」信件，終因「理不到身」而無法轉交。

### 保安局港大互推責任

對昨日港大保安安排的責任，保安局及港大校方互相推卸。在北京訪問的保安局長李少光被問及警方封鎖港大4小時，稱保安由校方提供，警方只是協助，「警方不會隨便進入（大學）作出拘捕行動，除非是應校方邀請」。

不過，港大發言人指港大現有保安人員編制，並無能力應付「活動保安級別的需求及既定之規格」，所以只能按警方專業判斷，並相信警方的部署及調動。

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則指出，警方連日處理李克強訪港的示威及採訪安排過分緊張，但警方不能以保安理由凌駕市民的表達基本權利。記協發表聲明，極度關注李克強訪港期間，警方採取高壓手段壓制港人表達自由的手法，尤其對警方在多個場合，諸多阻撓記者採訪，不尊重新聞自由，表示憤怒及不滿，又擔心警隊將淪為政府打壓政治異己的工具。

【相關新聞刊A4、A6】

# 防患未然 警方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警隊每天動員2,000至3,000警力，社會有聲音質疑「警力過多」，「布防太過嚴密」。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黃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坦言，警方有責任保障到訪政要人物的人身安全，防患於未然，確保到訪行程順利完成。

## 根據內部指引適當部署

有處理示威經驗的資深警員坦言，每次有政要人物訪港，無論是國家領導，還是海外國家的元首或重要政府官員，香港警方都會根據內部指引，部署適當的安保工作，而每次行動亦必定會設有「核心保安區」，根據來訪者考慮訪問地方的地理環境去「劃界」，故「核心保安區」每次範圍都會有不同，要視乎行動內容。

## 必須保護政要人身安全

該名資深警員強調，責任是要確保到訪政要人物的人身安全，並防止有突發狀況發生，而是次李克強訪港，警方的安保規模與之前國家主席胡錦濤、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訪港的安排差不多，警隊內部普遍認為今次李克強訪港的安保工作合理、恰當，希望香港市民明白，警員必須確保政要的人身安全：「我們是主人，不能讓客人受傷……希望市民能夠理解，我們必須確保對方（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及不會受到受騷擾。」

# 警方重申僅協助港大

## 各執一詞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指港大的保安工作，由港大負責，警方只是協助。正是這句說話，令港大校長徐立之陷於兩難局面。港大已表明沒能力作大規模保安工作。不過，李少光昨再回應時未有改變口風，仍說昨早以校友身份致電徐立之，指港大是私人地方，保安工作是主辦活動者負責，警方只作出配合。

## 承認處事未做足滿分

不過，李少光承認李克強訪港期間，警方處理學生等示威以及記者採訪時，未必能夠做到100分。

就徐立之指港大校方對前日的安排處理，會作出檢討，他相信警方亦會檢視前日行動的部署及手法。李少光昨在北京表示，今次雙方合作的效果見仁見智，但相信香港的警察是專業隊伍。他又稱，奇怪是在於自己的話法，令校長面對很大壓力。

就李克強訪港期間，只是遠在場外採訪的記者都遭受搜身，示威區又遠離李克強的活動場地，李少光稱將會檢討今次在新聞自由及政要安全的平衡，是否可以做到更好。他又稱，外國處理示威人士，都會設置示威區；至於是否要再接近會場，李少光稱亦會檢討。

## 將向立會交代檢討詳情

李少光重申，香港是開放自由的地方，亦尊重傳媒及記者，但政要來港，亦要保障政要的人身安全不受滋擾。至於檢討的詳情，李少光指會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下周(周五)的特別會議上交代。

新報記者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在北京回應有關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的保安安排。





# 警保安嚴 視回歸15年慶典演練

## 「新特首宣誓領導人來港 不能出錯」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旋風訪港期間，有警隊高層透露，是次保安較以往領導人訪港安排緊張，因視為明年回歸15周年慶典的演練，有領導人來港，絕不能出錯，「如上次特首被示威者衝前撞傷事件，便萬萬不能發生！」

就外界批評保安措施違反公民權利及言論自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反擊有關批評「completely rubbish」（完全是廢話）；有學者形容唐英年的「垃圾論」，是對示威者的再度傷害，造成分化，另有學者指影響其特首選情。

■本報記者 吳美君、吳婉茵、冼韻姬

### 3特首熱門 齊撐警專業

梁振英昨在港台節目指，當有國家級領導人訪問時，警方會根據預先得到的情報，鋪排保安工作，雖然不知今次警方有甚麼情報，但認為要相信警方的判斷能力，警方亦不想無故動用大批人手。

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批評，示威者被侵權的呼冤被唐英年指是垃圾，形同性侵犯受害者被披露身份般，受第二度的傷害，結果只令雙方勢不兩立，造成分化。

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認為，唐英年做事作風溫和，言論或是說給中央領導人聽，但會引起香港社會的不滿，「在乎他（唐英年）要討好哪一方」。

蔡子強又指，范徐麗泰指社會有不滿的聲音，警方下次可做得更好，說話得體；而梁振英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政府團隊的一部分，故其說法「最中間」。

公民黨譴責唐英年的「垃圾論」，指是支持侵奪市民表達自由，打擊一國兩制，要求政府及警方向受影響市民致歉。

### 特首被撞事件 不能再現

有警隊高層指，今次嚴密措施，除了基於風險評估外，亦為明年特首宣誓大典演練，「明年新特首宣誓就職，國家領導人會來港監誓，屆時的保安部署絕不能出錯，如上次特首被示威者衝前撞傷的事件，便萬萬不能發生！」

至於有身穿六四T恤的居民被抬走，及港大學生被推到後樓梯遭禁錮逾1小時，該名高層坦言事件並不愉快，但一切基於保安考慮，確保所有事情要在控制之內。

三位下屆特首熱門人選，包括唐英年、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及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昨均撐警方連日保安專業安排。

### 唐反擊批評 completely rubbish

唐英年昨出席公開場合時，被問及是次保安措施刻意打擊示威者，違反公民權利及言論自由，他大力反擊有關批評，「我認為這完全是廢話！」。他又強調，港府有必要確保政要的訪問順利，而對警隊的專業評估和專業處理是有信心的。

他強調政府尊重採訪自由，「在（副）總理每場活動中，我們都有安排傳媒採訪，即是說他每一場活動的內容、各方面，我們都既有畫面，亦都有內容的背景。」

出席同一場合的范徐麗泰亦指保安措施並非要討好領導人，而是禮節及保安需要。她指，若領導人到內地其他地方訪問，保安也會有同樣做法，相反若完全沒有控制，就會讓人感到香港控制不到場面。她又着市民對警隊多一些包容，令對方獲得經驗改善。

## 保安安排 警暫接3宗投訴

各界回響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的示威安排被轟阻止示威，採訪安排亦礙採訪，有評論指警方及港府侵犯人權及言論自由，觸動港人核心價值，警方暫接獲3宗保安安排的投訴。有法律學者則反駁警方說法，強調人權有凌駕性，被侵權者可向法院尋求裁決。

### 法律學者：人權有凌駕性

記協對今次採訪安排深表憤怒，提醒政府人權凌駕保安，該會罕有地在今日發起遊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下周五為討論新政府總部示威安排召開特別會議，料會加入警方保護李克強安排。

警方發言人昨晚回覆，暫接獲3宗保安安排的投訴，包括被抬走的麗港城住戶。

警方抬走穿着「平反六四」T恤的市民，又在港大阻止學生接近李克強，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批評，警方

手法猶如內地公安，觸動港人的核心價值，並質疑其手法超越法律賦予警方的權力。

對於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前日指言論自由不能凌駕他人安全，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庭反駁指，人權有凌駕性，不可把限制人權的理由放在對等位置，且「核心保安區」並不是足夠理由。

### 記協：恐收窄採訪自由

港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亦稱，權利受侵者可向警察投訴科投訴，以調查警方手法是否恰當及合理；另可透過法庭民事程序尋求裁決，若證實警方無權扣留被扣者，可能構成非法禁錮。

記協副主席孔雪怡則批評，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所謂安排就是阻礙採訪，遠至看不到現場，所謂發稿，刪去李克強要求特首切實做好工作，化解消極因素，傳媒更要透過新華社才知有此論調。

孔雪怡相信，李克強訪港想多走走，不是想看港府「化粧面貌」。她擔心，這是港府的新傳媒政策，日後繼續收窄採訪自由。

除了傳媒及示威者，不少市民昨致電電台節目，表達對警方的不滿，直指警方做法遠離保護情況，手法令人厭惡。

■本報記者 冼韻姬

### 投訴警方侵權渠道

投訴警察報案中心	投訴熱線：2866 7700
立法會申訴部	熱線電話：2526 4027
民事程序裁決	引用普通法向法院申請，以裁決警方扣留有否超越法律權限

資料來源：綜合各方意見

# 否認打壓自由 唐英年指批評是「垃圾」

警方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三天的訪港行程中，採取嚴密的保安措施，被指有擾民之嫌，連日來備受批評，但正在爭取「入閘」的三名下屆疑似特首候選人：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行會召集人梁振英以及全國人大常委范麗泰，昨天回應事件時口徑一致地維護警方的做法【表】，不認同警方有濫權。

## 被轟為做特首獻媚中央

唐英年直斥有關違反言論自由或公民權利的批評完全是垃圾，強調當局有必要確保政要的訪問順利，重申政府尊重傳媒的採訪自由。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狠批三位疑似特首候選人在進行「獻媚比賽」，為了討好中央，爭取成為欽點的特首，不惜將警察濫權的做法合理化，斷送本港的核心價值及言論自由。其中唐英年說法最為離譜，李卓人反指他的說話才是

「垃圾」。李卓人續稱，今次警方打壓做法離譜、用盡所有方法打壓言論自由，不讓李克強聽到任何「結束一黨專政」等聲音，甚至連穿六四T恤路過的居民也被抬走，港大學生被推倒。公民黨昨天發表聲明，譴責警方毋視人權，並批評唐英年「垃圾論」是打擊一國兩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下周五將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新政府總部的保安安排，及處理公眾集會、遊行事宜。保安局屆時會在會上交代有關李克強訪港的保安工作檢討。

唐英年與范麗泰昨天獲邀出席香港婦協郭得勝服務中心主持開幕儀式。問及有關今次保安措施過分嚴密引起爭議，唐英年回應稱，政府有必要在政要訪港時，保持政要的訪問順利，其個人對警隊的專業評估和專業處理有信心。

至於如何在保護政要、維持社會秩序和傳媒採訪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唐英年說，當局完全尊重傳媒的採訪自由，在李克強的每一場活動中，都有安排傳媒採訪。

其後有英文傳媒問及，社會有批評指今次的保安措施違反言論自由或公民權利，要求唐英年評論。唐英年回應稱，這個講法完全是垃圾（I think that is completely rubbish that we have violated），重申當局確保傳媒獲安排採訪副總理的每一項活動。

## 范太：保安嚴是待客之道

范太表示，香港是有言論及表達自由的國際城市，但也是中國其中一個城市，領導人去到內地其他地方，當地也有同樣的做法，不代表中央賓客去到哪裏也要看到示威，個人感覺不到警方有濫權。她不認為事件嚴

重到會影響表達自由，強調如果領導人到訪亦如此，亦會被人感到香港控制不到場面；雖然香港有言論自由，但市民亦不應該遇到不喜歡的事件就吵吵鬧鬧。

范太說，今次的保安安排，不是為了討好領導人，只是禮節及保護對方，是待客之道，與一國兩制無關。至於日前有穿着印有六四字句衣服的居民被抬走，范太直言，穿着六四字句的衣服是有意思的，亦反映其有意想讓別人看到。她指出，副總理宣布多項利港措施，對國家有利、對香港有利，惠及香港可能長達五年至十年，希望大家顧全大局。

梁振英不認為今次保安特別嚴格，直言每當有國家級領導人或要人訪港，警方都會根據事先收到的情報，安排保安工作，雖然其不知道警方是否收到情報，但認為應相信警方的判斷能力，警方不會無故動員大量人手。

## 警或觸犯基本法 學者：示威者可索償

《基本法》第27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認為，警方連日處理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的保安，限制示威者表達意見的自由，有可能觸犯第27條，更稱示威者有理據向警方索償。

### 警應協助表達意見自由

陳文敏指出，早年的「梁國雄案」（即梁國雄阻塞東隧抗議加價，被控阻街，最後推翻控罪一案）明確說明，警方的職責，是協助示威者行使表達意見的自由，而非施加限制；而當日在麗港城穿上六四T恤的男子，以及在港大示威的學生，當日均與李克強距離甚

遠，難對李構成威脅，但警方仍加以阻撓，「你要保護政要，都要與市民的自由權利找個平衡點」。陳文敏表示，警方今次的處理手法，有可能違反《基本法》，力促警方檢討。

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質疑，警務處長曾偉雄日前指示威者的言論自由不可凌駕政要安全的說法，更是弄錯基本概念。

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認為，警方今次處理示威的手法「完全超出保安需要」，他批評唐英年的「垃圾論」是「抽象肯定，具體否定」港人的言論及採訪自由，「他不了解基本法第27條，對市民的權利無執著、無承擔。如果他是這心態從政，還想更上一層樓，這真令港人擔憂」。

## 抗議干預新聞自由 記協今遊行 終點警察總部

近月警方多番阻撓記者採訪，包括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3日期間，驅趕在街上正常採訪的記者，又對記者作不合理搜查，香港記者協會今日將從金鐘新政府總部遊行至警察總部抗議，表明參與的團體，包括攝影記者協會及部分傳媒機構工會。

正在北京的保安局長李少光表示，就警察對記者搜身方面，新聞自由跟政要的保安好像存在矛盾，當局會研究現時所拿捏的平衡，是否一個最好的平衡。

### 記協：警權無限擴張

記協副主席孔雪怡表示，連日收到大量新聞界同業投訴，包括不滿警方設置採訪區過遠，記者被搜身、推撞、阻礙拍攝等，新聞界感到非常憤怒

及難以理解。

記協指出，過去一個月來，傳媒在多宗採訪活動中，都遭到警方無理阻撓；在李克強訪港時，警權無限擴張，警察淪為公安，在街上肆意驅趕正常採訪的記者，對記者作出不合理的搜查，甚至在傳媒拍攝警察強行抬走市民期間遮擋鏡頭，阻止記者拍攝。記協認為，警察濫權手段嚴重干預香港新聞自由，妨礙傳媒監察政府，剝削市民知情權，對此深表憤怒。

另外，民主黨10多名成員昨遊行至政府總部，抗議警務處長曾偉雄違反《基本法》，打壓港人言論自由，要求警方檢討，在保護政要的安全時，亦須尊重市民表達意見和記者自由採訪的權利，要求曾偉雄公開道歉。

## 學者：外國示威區在視線範圍



### 近距離 示威

國家主席胡錦濤於2005年出訪美國紐約期間，入住酒店正門對面是示威區。左方手持擴音器的是時任外長李肇星，最左面戴眼鏡的是時任中國駐美大使周文重。(資料圖片)

保安局長李少光昨重申，警方處理領導人來訪保安時，「過往經驗香港警方做得幾好」，各界應將之與其他大城市如倫敦紐約政府的保安手法比較才公道。但有學者指出，外國有政要來訪，示威區一般在「視線範圍」，今次港警做法只會令市民感到政府不重視民意。

### 李少光：與大城市比較才公道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聯席總監莫家豪認為，李少光是以國際相對大的城市與香港相提並論，但在比較之下，本港的保安明顯「過嚴」。他指出，從各地接待中國國家領導人的安排，已可簡單作比較。資料顯示，國家主席胡錦濤於2005年到訪美國紐約，當時在他下榻的

華爾道夫酒店前，除了有舞獅和軍樂隊歡迎，同時也有多達千人的法輪功、藏獨和台獨等抗議團體示威，示威區在領導人的「視線範圍」。莫家豪認為，即使各地也不會容許示威者親近領導人，「但至少示威者可出現在政要的視線範圍，叫口號或車隊經過都可以見到」，他直言今次港警「做得太足夠，做得太嚴」，只會令市民感到政府不重視民意。

### 學者指過嚴 令人感漠視民意

他雖同意在大型動亂時加強警力，但舉例稱，學生在港大向李克強示威相當和平，政府在接待政要時有責任平衡市民的需要，亦不能影響市民生活，「好像他街訪時，封晒周邊的路」，就令市民不便。

# 回應警方侵犯言論自由批評

# 唐英年：完全垃圾

【明報專訊】警方處理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的保安安排被指過嚴，三名疑似特首熱門人選包括政務司長唐英年、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及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昨日先後開腔力挺警方，唐英年直斥有關違反言論及新聞自由的批評「完全是垃圾」(completely rubbish)。范太認為，警方阻撓示威者去路，是希望給予李克強好印象，冀港人顧全大局，「不要將自由用得太過緊要」。

## 三疑似特首候選人齊撐警

李克強訪港期間，示威區設在遠處、有市民因穿上六四T恤被警方抬走、有高叫口號的港大學生被「禁錮」梯間。唐英年昨日回應記者提問時，否認政府刻意打壓示威者，令李克強聽不到反對聲音，並說政府有必要在政要訪問香港時，保持政要的訪問順利，政府完全尊重傳媒的採訪自由，表示李克強每場活動都有安排傳媒採訪，「既有畫面亦都有內容的背景」。

事實上，李克強在港出席的20場活動，不足一半供記者採訪，而採訪歡迎晚宴，亦只能在酒店房間看電視直播；其餘活動，記者只能透過政府新聞處發出的新聞稿及短片，了解活動情況。

記者昨日以英語追問，有批評指有關保安安排違反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唐英年不認同批評，以英語嚴辭指摘有關批評「完全是垃圾」(I think that is completely rubbish that we have violated civil rights, nor have we violated freedom of speech, because every single activity of the Vice-Premier has been covered by the media.)

## 范徐麗泰：勿將自由用得太緊要

出席同一活動的范徐麗泰亦不認同警方濫權，她認為，在麗港城穿上六四T恤的男子，是有意識地穿上上衣吸引注意，「以往都不希望中央來的領導會看到這些場面」，認為警方今次的做法可能未臻完善，但希望港人明白他們是想給李克強一個良好印象。

范太表示，李克強今次訪港，宣布了多項長遠經濟措施，她希望港人「顧全大局」、「不要將自由用得太過緊要」：「大家不滿意的事，作為政府應盡量想辦法解決，但不表示要讓一個中央來的賓客面對示威」。她又說，過去以人大代表身分視察內地省份時，對方亦只安排他們看最好的東西，「示威……其實無論看不看到，不是大家說得那麼嚴重，不是這樣就會無自由」。

范太不認為港府為討好領導人而抹煞「一國兩制」，「這只是對領導人的保護及禮節，待客之道與『一國兩制』並無關係，請大家不要上綱上線」。

## 梁振英：領導人訪西方 保安同樣嚴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昨早在港台節目表示，他沒有參與港大的活動，對當中的保安細節安排也不太清楚，但每當有國家級領導人或要員訪港，警方都會先會根據情報，安排保安工作，「我相信本港警方的判斷能力，也不會無故動用大量人手」。他又說，中國領導人若到西方的大城市訪問，當地的保安工作同樣為相當嚴密。

【相關新聞刊A2、A3】

# 當局強調尊重傳媒採訪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記者協會發起遊行，抗議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特區政府採訪安排及警方行動「妨礙採訪自由」。特區政府強調，當局一向尊重新聞自由，並盡可能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警方亦指，他們在每一次大型行動後都會檢討有關的安排，並會認真考慮及跟進各方提出的意見。

## 唐英年尊重不同意見

香港記者協會昨日發起遊行，約有300名香港記者、攝影記者及其他市民參與。他們遊行至警察總部，抗議香港警方在李克強訪港期間的安保安排「過火」，多場重要活動，傳媒只能透過官方媒體提供的片段了解活動情況，安排並不理想。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昨日就此事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在日前對傳媒的發言中明確指出，完全尊重傳媒的採訪自由，而在是次領導人訪問行程中，政府通過安排公開採訪、聯合採訪、官

方媒體採訪等各種方式，向公眾提供各項活動的資訊，又強調唐英年理解有部分人士對於這些採訪安排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並會尊重這些意見和看法。

## 梁振英稱無動機阻撓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昨日再次回應提問時表示，相信警方的安排是基於保安的需要，及對傳媒採訪工作的需要所作出平衡：「警方完全無動機去妨礙傳媒採訪，而警方及各政府部門過去一直盡最大努力給予傳媒採訪的方便，相信警方及各政府部門將來會保持這宗旨。」

他又認為，倘傳媒對警方的安排有意見，可就有關具體安排與警方多加溝通，「相信在可能的範圍內，即是不影響警方工作及保護國家或外國領導人的情況下，警方會盡量接受傳媒意見」。

## 警方：盡力協助採訪

警察公共關係科昨日亦發表聲明，重申當局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並盡力協助傳媒的採訪工作，但同時亦有責任確保訪港政要的安全。在進行風險評估後，警方會制訂和執行有關的安保行動，包括在保安區內實施管制措施，以確保政要的安全為首要目標，但同時已在部分活動地點的保安區內設立傳媒採訪區，方便記者採訪。

聲明續指，在不影響警方行動的大前提下，警隊會繼續致力為傳媒提供協助，並與傳媒機構保持溝通，加強合作。

## 新聞處資訊原汁原味

特區政府消息人士則指，特區政府新聞處一向重視新聞自由及傳媒採訪需要，並根據採訪活動場地條件，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新聞界進行採訪及提供便利。

在李克強訪港3天期間，新聞處共安排了11項採訪活動予傳媒參與，其中8項為公開採訪，3項為聯合採訪，而在8項公開活動中，為方便傳媒，香港電台亦在場地提供視訊及聲音訊號，新聞處在拍攝過程中也盡量提供了原汁原味的資訊。

# 300記者遊行斥警阻採訪



三百名新聞從業員穿黑衣遊行，抗議政府及警方干預新聞自由。

廖雁雄攝



攝影記者將搵食工具相機放於地上以示不滿。

廖雁雄攝



記協高舉「記者不可辱，還我採訪權」橫額。

廖雁雄攝

記者憤怒了！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昨日發起遊行，抗議警方上周在國家副總理李克強訪港三日其間，採取空前嚴厲策略打壓新聞界採訪，剝奪市民知情權，三百名新聞從業員昨穿黑衣遊行，抗議政府及警方嚴重干預新聞自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透過發言人表示，尊重傳媒採訪自由，並理解部分人士對安排有不同意見。

昨早十一時，遊行隊伍在金鐘添馬艦新政府總部集合出發，遊行至灣仔警察總部。約三百名記者及攝影記者昨團結響應呼籲，齊穿上黑衣遊行抗議，多名新聞系大學生及市民紛加入。記協高舉「港人不可欺，還我知情權，記者不可辱，還我採訪權」橫額，攝記更高舉多個印着「有相·有真相」紙牌，諷刺警方出動人牆阻擋記者拍攝。記協主席麥燕庭批評，李克強訪港其間，不足一半活動有公開採訪安排，較過去領導人來港公開採訪更少。

## 唐英年：尊重採訪自由

有電視台記者表示，李克強來港當日在麗港城採訪身穿「平反六四」上衣男子時，被懷疑是警察的便衣男子上前干預，對方以手遮擋鏡頭，向警察投訴無效，而使便衣男子又拒絕透露身分及出示委任證。另一名遊行女記者則質疑警員檢查記者銀包和證件之餘，還要逐張逐張「銀紙」查看的做法。

遊行隊伍抵警察總部後，警方拒安排處長級人員收請願信，麥燕庭即場宣讀聲明及撕毀請願信後，遊行結束，眾人和平散去。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表示，唐英年完全尊重傳媒採訪自由，在今次李克強訪問行程中，政府安排公開採訪、聯合採訪、官方媒體採訪等各式方式，向公眾提供各活動資訊，唐英年理解部分人士對安排有不同意見，亦予尊重。警方發表聲明，重申尊重新聞自由及傳媒採訪權利，亦有責任確保訪港政要安全。

政府消息人士表示，在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二十項活動中，有十一項讓傳媒參與，當中八項是公開讓傳媒採訪，其餘三項屬聯合採訪，強調即使是官方的攝影片段，亦會盡量原汁原味提供予傳媒。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指，李克強訪港帶來都是「好消息」，警方沒需要掩蓋任何事情，警方沒有動機妨礙傳媒採訪。警方布防是基於專業判斷，如傳媒不滿警方安排，可多與警方溝通。

本報記者

李克強訪港 警阻攙驅趕 作風如公安

## 300記者怒吼 還我採訪權

【本報訊】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三天，警方變公安，粗暴阻止採訪和侮辱記者，搽低 NOW 的攝影機；港台女記者腹部被女警用力推撞；新城記者被亂搜。逾 300 名記者為捍衛言論自由，昨日上街怒吼「還我採訪權」，記協主席麥燕庭要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向各界道歉，又批評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的「垃圾論」是睜眼說瞎話。但警方死不認錯，在場指揮官亦反口，只派警署警長接收請願信。

記者：梁德倫 謝明明

今次遊行由記者協會和攝影記者協會發起，逾 300 名身穿黑衣的記者昨日早上在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外集合，經中信大廈、夏慤花園遊行至軍器廠街警察總部門外。參與遊行的記者沿途高叫口號：「記者不可辱，還我採訪權」、「封路封到離晒譜，記者也都影唔到」、「拉記者，阻採訪，香港警察變公安」等，響徹政府及警察總部。

## 女記者曾被推撞腹部

遊行人士到達警察總部後，高呼曾偉雄「可恥」、「垃圾」，又齊齊做出拇指向下的手勢，表達對連日來遭警方不合理對待的不滿。記協主席麥燕庭讀出聲明，對本港自由人權開倒車表示憂慮。她又指，李克強訪港期間，公開讓傳媒採訪的機會比過往少，要等待政府新聞處和官方傳媒發放剪輯片段或稿件，絕非如唐英年前天所說所有活動都可採訪，「凸顯咗本港已經走向好似內地由中央統一發放訊息嘅趨勢」。

多名記者在採訪李克強活動時遇到諸多阻撓和侮辱，昨日齊聲訴苦。NOW 新聞記者梁卓麒在麗港城採訪一名穿六四 TEE 被帶走的男子時，數名穿黑色西服、戴紅色襟章的男子即時阻止他們，更出手「搽低」攝影機，卻不表露身份。港台記者陳妙玲當日同受粗暴對待，與另一行家在香港城等候時，有穿黑色西服的疑似警察要求保安驅趕她們，當她們嘗試走近等候李克強的人群時，她被兩名貼身監視的女警阻止，更被女警以雙手推撞腹部。新城電台記者許超穎則在何文田長者中心採訪時，被帶至兩條街之外的採訪區中，警員搜查其身上物品，卻只着眼搜查銀包，「逐張銀紙睇，連的士單都唔放過，但係其他更有可能係攻擊性物品嘅嘢都唔理」。

## 高層不肯接信惹不滿

一班攝影記者在警察總部門外將相機及示威牌放在地上，象徵阻止拍攝就是阻礙市民知情權，「有相才有真相」。記協本來要求警方派出處長級人員接請願信，但警方只肯派出灣仔區指揮官接信，其後又變為由一名警署警長接信。麥燕庭即場將請願信撕毀，遊行人士其後和平散去。據悉，署理灣仔區指揮官歐陽照剛一直在場，未知為何不接信。

警方昨午發聲明表示，有責任確保政要訪港安全，已在一些活動地點的保安區內設立傳媒採訪區。警方會與傳媒保持溝通加強合作，並安排與記協會面討論。

至於日前發表「垃圾論」反駁批評的唐英年，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昨日回應指，尊重傳媒採訪自由，通過安排公開採訪、聯合採訪、官方媒體採訪等各種方式，向公眾提供各項活動的資訊是正確的，唐英年理解部份人士對於採訪安排有不同意見。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 團結一致

## 四大工會 首次齊集

香港記者歷來很少舉辦大型遊行活動，對上一次已是 09 年。當年接連有記者在內地被屈藏毒，甚至有人被誣衊滋事挑釁被捕，引發近千名記者及市民到中聯辦請願。今次遊行矛頭直指香港警察，由動員到遊行，短短一天左右已如此踴躍，反映行內對警方的不滿情緒達至頂點。

## 趙應春斥唐英年垃圾論

今次遊行首次齊集本地四大傳媒工會參與，即發起遊行的記者協會及攝影記者協會，加上港

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以及首次以工會名義參加遊行的壹傳媒工會。四個傳媒工會團結在一起，聲討警方多番阻撓採訪。

之前未表態的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稱，協會不同意唐英年「垃圾論」，因事件關乎公眾知情權被限制，協會稍後會與政府交涉。至於唐英年稱李克強每場活動都「有畫面有內容」，趙應春指兩者不能混為一談，發放活動訊息是政府新聞處，其身份是政府部門，負責傳遞政府訊息，與傳媒採訪是兩回事。《蘋果》記者





昨日參與遊行的攝影記者，在灣仔警察總部外把相機放在地上，抗議警方在李克強到訪期間，以不同方式阻撓拍攝，令記者「拍不到真相」，令市民知情權受損。（何家達攝）

**個案 1：  
「安檢」搜銀包查銀紙的士單**

時間：16/8 15:30  
地點：何文田長者中心  
許超穎（電台記者）

我到何文田長者中心採訪，到達時已較其他記者遲，我被派到離地點較遠的採訪區。當時有一女警要檢查證件，我覺得安檢可以接受，但她查的不是放電線雜物的袋，那些袋相對或較可能有「危險品」，反而查我的銀包，逐張鈔票看，連的士單據也檢查。我問為什麼要搜，她沒回應。我入行10年，工作也有機會接觸政要高官，但從未受過這種對待，覺得被侵犯私隱，也有點侮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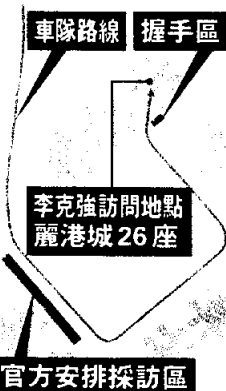


有記者表示，警方安檢時除了搜查記者隨身相機袋，連銀包內鈔票和卡片亦搜遍，認為無此必要。（資料圖片）

**個案 2：  
西裝友暗示要拆錄影帶**

時間：16/8 17:15  
地點：觀塘麗港城  
梁卓麒（電台記者）

我下午3點到現場，被幾個穿西裝領呔帶着襟章的人叫我們離開。當時我們在平台，站在第二重鐵馬外（第一重與第二重中間是「握手區」），對方沒表明身分，我與攝影師沒理會。後來穿著「平反六四」上衣的居民被抬走，我們在鐵馬範圍外拍攝。但穿西裝的人不斷用手和身位阻擋拍攝，更向我們說「等我整架架機」，好像想暗示要「拆帶」。我們即



使要求看他的證件，但他理也沒理就轉身走。

**個案 3：  
港大採訪 被索邀請信**

時間：18/8 09:10  
地點：香港大學  
某電視台女記者

我在港大陸佑堂採訪，攝影隊在薄扶林入口，警方要求出示「邀請信」，事實上校方從未向有登記的記者發函，多番擾攘才進校園。記者進禮堂時經過安檢儀器及搜查，旁有警犬。過往隨政要出訪，到校園這些相對安全地方，安檢不會這麼嚴。去年跟隨溫家寶到日本上智大學與棒球部學生切磋，安檢較少，記者與溫家寶在可以發問距離。今次只可站在二樓看台，連望也望不清楚。

## 300 記者黑衣遊行 促警道歉

逾 300 名攝影、文字、電視台和電台記者，昨日穿上黑衣，抗議警方在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限制採訪，壓制新聞自由。不少記者批評在採訪時被阻撓和無理搜查，而李克強出席的場合，不少只由政府新聞處提供片段，批評這些做法影響市民知情權，要求警方向受影響人士包括新聞界道歉。

警方發言人表示，在保安區內實施管制措施經過風險評估，首要目標是確保政要安全。由於記者進入保安區須接受搜查，相信安排能方便記者採訪並達到保安目的。對於記協要求與警方會面，發言人說會作出適當安排，強調尊重新聞自由和採訪權利。

300 名來自不同機構的記者響應記協號

召，由新政府總部遊行至警察總部，抗議政府和警方的保安安排嚴重影響新聞自由，而當局在李克強訪港期間，安排採訪的場合不足一半，很多場合只有政府新聞處片段，影響市民知情權，做法與內地管制新聞自由做法相似，批評「香港警察變公安」。

### 「香港警察變公安」

前日發表「說警方違反言論自由或人權的說法『完全是垃圾』」的政務司長唐英年，昨透過發言人稱，前日對傳媒的發言明確指出，完全尊重傳媒採訪自由，而李克強的行程，政府已透過公開採訪、聯合採訪和官方媒體採訪向公眾提供活動資訊。但據本報統計，李克強在港的 20 多項

活動中，近半都是以政府新聞處拍片的「官方媒體採訪」形式進行。對於唐英年的「垃圾論」，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表示不能接受，協會將會與政府交涉。

### 唐英年：完全尊重採訪自由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昨出席活動後，被問及保安安排會否牴觸新聞自由，他稱李克強帶來的都是好消息，不論警方和政府，均沒動機亦無需要掩蓋任何事，警方有保安職責，傳媒報道也有其需要，兩者要取平衡，呼籲傳媒可就日後的採訪安排與警方溝通，相信在不影響警方保護政要的工作下，警方會盡量接受意見。

## 港大內地生：憤怒無權出席校慶

### 特寫

副總理李克強日前到訪港大，部分學生斥責校方舉辦「閉門校慶」，既沒發電郵讓學生報名，只個別邀請「了解及支持大學發展」的來賓。有來自內地的碩士生，批評校方不容許學生親身參與並表達不滿，「不覺得領導人有什麼厲害，但港大講求民主，參

不參加應由學生自行決定」。

過去 3 年在港大讀書的內地學生劉同學（化名）接受本報訪問時稱，不少內地同學最初從報章得知有領導人到訪港大時均感「期待」，「領導人出訪，會想在海外給人開明形象，特別是到香港，故一般較易令他『開口』及對話」。她原打算與數名同學參與，「李克強讀北京大學時修讀法律系，與一般領導人讀理工科不同，我們很想問他對

國家現時的透明度有何看法」。

早就草擬問題的劉同學，在活動舉辦前夕，只收到校方的「封路通知」而非「邀請信」，令她非常憤怒，「不是覺得他（李克強）很厲害，一定要見到，但作為學生，是希望有選擇的權利」。

她又批評警方在活動當日在校園以武力对付手無寸鐵的同學，難以令人接受，使她有感本港的示威和言論自由被威脅。



Henry Tang is the target in a Democratic Party demonstration. ANDY CHONG

## Protests at policing for Beijing VIP

Members of two political parties protested yesterday against what they claim was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heavy-handed policing during last week's visit by Vice Premier Li Keqiang.

Their action came 24 hours after about 300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made similar claims.

More than 10 members of the Civic Party, led by leader and lawmaker Alan Leong Kah-kit, made their feelings known at Wan Chai police headquarters.

Leong said the heavy deployment of police denied the public its rights, and made it impossible

for citizens to express their views to Li. Up to 3,000 officers were deployed daily to protect him.

Leong called on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n independent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whether officers had abused their powers.

He also urged police chief Andy Tsang Wai-hung to apologize to the public.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also protested at government headquarters in Tamar. They demanded Chief Secretary Henry Tang Ying-yen withdraw his comments that criticism of police hampering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completely rubbish."

PHILASIU

# 撕唐英年像棄垃圾桶

## 抗議打壓示威 政黨促警道歉

【本報訊】本港多個政黨不滿警方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採取嚴密保安打壓市民示威，昨遊行至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又往警察總部示威，要求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警方向公眾道歉，更有示威者把唐英年的相片撕爛後扔進垃圾桶，以諷刺唐英年日前的「垃圾論」。

### 不滿損害表達自由

民主黨近十名成員昨由金鐘遊行至新政府總部，聲稱不滿李克強訪港期間警權過大，打壓市民示威，踐踏大學自由傳統，影響記者自由採訪，認為損害市民表達自由。公民黨約十名成員亦到警察總部示威，示威者譴責警方採取空前嚴密的保安措施，將政要安全凌駕市民示威自由之上，又指唐英年的「垃圾論」打擊一國兩制，要求警方向公眾道歉。

唐英年早前對有關警方保安嚴密，影響言論自由的批評形容為「完全是垃圾」。民主黨政務部部長胡志偉認為，唐的言論反映他不想聽取民意，對言論、採訪自由堅持不足，「令我哋對佢日後有冇決心捍衛意見自由感到憂心。」他要求唐英年撤回言論及道歉。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則表示：「今次記者採訪隔成

條街咁遠，望遠鏡都望唔到領導人，大部分活動冇安排採訪，香港人示威同集會自由係警務處處長安排下，喺領導人睇唔到、聽唔到嘅地方進行。」認為警方做法有違《基本法》，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有否濫權。



有政黨人士戴上警務處處長曾偉雄的面具，抗議警方打壓人權。（何天成攝）



有政黨將唐英年的相片撕爛後扔進垃圾桶，以諷刺唐英年日前的「垃圾論」。（黎達豪攝）

### 李克強訪港行程採訪安排

政府公布20個活動中 10個安排傳媒採訪

✕：傳媒只能從政府新聞處發布經剪輯片段，得知會面內容

8月16日（周二）

11:30 抵港，機場發表簡短講話

✕ 13:00 在下榻的灣仔君悅酒店會見特首曾蔭權



✕ 15:30 到訪何文田長者中心



- ✕ 16:15 到訪何文田的房委會總部
- ✕ 16:50 在藍田平田邨進行家訪
- ✕ 17:15 在觀塘麗港城家訪
- 18:00 在君悅與工商及專業界代表茶叙（由now新聞台代表拍片）
- ✕ 19:45 到禮賓府出席特首曾蔭權為他設的家宴

8月17日（周三）

9:00 出席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

10:30 出席兩地經貿合作項目簽約儀式

11:00 出席人民幣債發行儀式

11:15 到港交所參觀，獲贈號碼6632的出市代表背心

- ✕ 15:00 到金管局、及國金中心二期高層觀看維港
- ✕ 16:00 在薄扶林職訓局的培訓中心參觀



- ✕ 17:45 會見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負責人
- 18:10 出席特區政府歡迎晚宴、與政商界人士會晤（記者被安排到場內一間房間看直播）

8月18日（周四）

9:10 出席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

✕ 11:00 到訪中聯辦

13:30 出席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落成典禮

15:00 離港，機場發表簡短講話

### 近年領導人訪港採訪安排統計

#### ● 習近平訪港

（2008年7月6至8日）

新聞處公布活動總數：12個

有安排傳媒採訪的活動：6個

#### ● 胡錦濤訪港

（2007年6月29日至7月1日）

新聞處公布活動總數：10個

有安排傳媒採訪的活動：7個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 人代：鄧小平訪美遠隔示威者

本報日前引述學者，指過往外國政要來訪，示威區一般設於視線範圍，曾為多位國家領導人擔任翻譯的港區人大代表費斐來函指出，根據當年鄧小平訪美安排，其實也有例外，特別是現時各國種族糾紛加劇、恐怖分子肆虐，各國保安措施有加強趨勢。

### 直升機盤旋 警架槍戒備

費斐於1973年到外交部工作，曾任翻譯員，隨同多位領導人出訪20多國。她憶述1979年曾隨已故中共領導人鄧小平訪美，當年美國總統卡特在白宮外舉行鳴炮歡迎儀式，白宮外圍未見示威遊行隊伍，示威者在一行人的視線之外，連他們吶喊的聲浪也完全聽不到。

她又指鄧小平一行所到之處，上有直升機盤旋，警方架槍控制所有制高點，車隊路過的十字路口均以旅遊車切斷交通，兩旁更有馬隊列隊，示威遊行根本不可能接觸到車隊。

### 記者區只距典禮台數步

然而記者昨翻查照片，發現當時記者區與典禮台只有數步之遙，仍與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的採訪安排有明顯差異。

# 李克强活動半數不設採訪 由政府發片 官媒代傳媒 學者斥離譜

【明報專訊】政務司長唐英年日前指國家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每一場活動都有傳媒採訪的說法，被發現與事實不符，實情是副總理3天行程20個活動，只有半數有安排傳媒採訪，餘下均由政府新聞處拍攝及發放。傳媒學者狠批，唐英年將政府發放資訊與傳媒採訪混為一談，實屬「離譜」，政府發放的片段只是官方宣傳而非新聞。

昨日亦首度有建制派中人公開批評政府處理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的保安及採訪安排。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俊昨指出，港人不習慣政府透過新聞處統一發放多場活動的做法，並批評警方部署過嚴和過分緊張，設立的禁區範圍擾民及影響記者採訪。

## 胡錦濤訪港 七成活動可採訪

本報按照政府新聞處於上周公布的副總理訪港及採訪安排資料，作一統計，結果發現在20項公布活動中，只有10項有安排傳媒採訪，餘下均由政府新聞處派員到場，並於活動當晚公布有關詳情，這與2008年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訪港時半數活動傳媒可採訪的比例相約，但對比07年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時七成活動傳媒可採訪，比例顯著下跌（詳見圖）。

另外，在政府發放副總理李克強與曾蔭權上周二於灣仔君悅酒店會晤的剪輯片段中，李克強要求特首施

政要「切實有所作為」的部分，在政府發放片段中被刪除。香港傳媒於新華社當晚發放的稿件中才得悉。

## 政府片段刪剪李克強囑特首言論

1997年國際新聞自由獎得主、港大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總監陳婉瑩指出，在美國不會出現一些活動不准記者採訪，並由政府拍片後，交傳媒播出的做法。她指出，美國有做法是若活動不能容納太多記者，會由幾間傳媒拍攝，並將片段提供給所有傳媒，今次當局的做法則「非常離譜」，因政府新聞處不是記者，拍攝的只是官方宣傳片，絕對不是新聞片段，她說：「這些官方東西，他們怎知我的新聞角度？我亦不知道他們的專業水準，怎可以接受？」

## 官媒是宣傳非採訪 批唐「妖言惑眾」

陳婉瑩批評，唐的言論「妖言惑眾」，不知是真蠢還是胡說八道，建議傳媒組織應在重大事件採訪前，與政府就採訪安排談判，包括採訪區位置等，確保政府不會違反《基本法》第27條對新聞自由的保障。

浸大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亦指出，政府發放片段的最大問題是政府將記者剔出採訪過程，改由官方代替傳媒角色，這是違反《基本法》的做法，記者可考慮提出司法覆核。香港外國記者協會第二副主席Francis Moriarty說，政府新聞處是政府的喉舌（government mouthpiece），所發放的「訪問」內容也是非自然的，不可稱之為採訪。



唐英年上周直斥有關警察保安違反言論及新聞自由的批評「完全是垃圾」，言論惹起爭議，民主黨多名成員，昨到添馬艦新政府總部門前抗議唐的言論，並即場將印有唐英年肖像的紙張撕碎丟入垃圾桶，寓意唐的言論是垃圾。

（李澤彤攝）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表示，已將近期新聞自由受影響的事件，知會國際記者聯會等組織。

政務司長唐英年上周五被問及，副總理訪港的保安安排被指有損新聞自由時，稱「在總理每一場活動中，我們都有安排傳媒採訪」，又直斥有關違反言論及新聞自由的批評「完全是垃圾」。

有政府中人昨表示，過去政府都有在一些場合，採用官方媒體拍攝再向傳媒提供的做法，唐英年的講法亦是說政府有向傳媒提供畫面和資訊。至於採訪區等問題，則交由警方與記協討論。【相關新聞刊A7】



署理警務處處長李家超指，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天氣較熱，警員壓力大，期望市民體諒。

# 不滿警手法 港大校友研覆核

【本報訊】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警察與港大生發生碰撞、學生被鎖進後樓梯，記者亦不獲安排採訪活動事件，引起社會不滿，有港大校友考慮提出司法覆核、召集反思會表達不滿；據了解，投訴警察課接獲5宗投訴，投訴人包括一間電視台。

事件惹起港大生及校友不滿，有份出席當日示威活動的08年港大學生會會長郭永健質疑警方行動，正參考法律意見，最快會於下周提司法覆核，目前已有10多位同學及校友支持。他們在facebook設立「抗議香港警察侵害港大校園」群組，收集同學及市民聯署，打算在周五晚上到西區警署提交。

96年畢業生陳慧敏亦在facebook設立「港大校格淪亡、警方無法無天——抗議港大818殺害自由事件」群組，並將在本周五晚7時許，在港大開心公園舉行集會，呼籲學生及各界人士參加，亦邀請校長徐立之、一眾副校長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出席聆聽及交換意見。

##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約見唐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昨出席社協活動時指出，「警方是完全無動機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影響傳媒採訪工作和市民的正常生活。」認為傳媒應和警方多些溝通。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已要求約見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和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希望就事件進行檢討和表達傳媒意見，他形容是次保安安排是最嚴謹的一次，傳媒與「官媒」角色不同，希望日後遇到因位置或環境問題需聯合採訪的活動，由各傳媒輪流採訪。

記協主席麥燕庭稱，李克強訪港的保安和採訪安排，反映政府有意用新華社和政府新聞處的拍攝隊等「官媒」取代傳媒，令人擔憂。民主黨議員劉慧卿指，傳媒主管應拒絕使用由新聞處拍攝隊提供的採訪片段，向政府施壓。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在北京指，尊重港大學生有示威集會的自由和權利，周五舉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有警方代表出席。署理警務處處長李家超指，據警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10節，警方有責任確保來港國家元首安全，且李克強訪港期間天氣較熱，警員壓力大，盼市民體諒。

LI KEQIANG'S VISIT

# FACE US AT FORUM, STUDENTS DEMAND

Thousands sign on to newspaper ad and Facebook page urging HKU chief to explain security set-up during vice-premier's trip

Peter So  
peter.so@scmp.co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ice-chancellor is under pressure to attend an open discussion with students over much-criticised security arrangements for the visit of Vice-Premier Li Keqiang (李克強) to the campus last week.

A full-page advertisement signed by 1,500 people – most of them HKU students and alumni – in a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 today calls on Professor Tsui Lap-chee to apologise and for Police Commissioner Andy Tsang Wai-hung to resign.

“By inviting [the vice-premier] to attend the ceremony celebrating the university's centenary, the university has demeaned itself from a free campus to a place suppressing dissidents,” the statement says.

More than 7,000 people have also joined a Facebook group to condemn the university's reaction to the row and to state that the incident has un-

dermined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y also demanded that Tsui, who has since criticised police action during Li's visit, attend an open forum on the campus on Friday to explain how HKU had invited the vice-premier and how it had decided on the security.

Li was in the city for three days. On Thursday, he went to HKU, where protesting students were hemmed in by police well away from the celebration venue. Some of the students were dragged to the ground and a third-year politics undergraduate, Samuel Li Shing-hong, was detained for an hour.

A university spokesman later said the police were mai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ecurity set-up and that HKU only provided help. Tsui also attended a forum last Friday to explain the arrangements and offered an apology to Samuel Li. But HKU was criticised for calling the forum at short notice and failing to give a clear explanation. A day later, Tsui issued another statement saying the “strength and measures of handling the protesters by police was unacceptable”.

A spokeswoman said yesterday that HKU would provide a venue for the upcoming forum but had not yet decided who would represent it.

Former student and forum organiser Carman Chan Wai-man said she hoped Tsui would attend the event to give a clearer explanation and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ow students expected him to safeguar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t HKU.

Samuel Li said Tsui had asked him to a private meeting, but he had declined the invitation as he expected the professor to clear the air in public.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mbrose Lee Siu-kwong said in Beijing that he was aware of the security criticisms. He said the police would review the measures and give an account at a special legislature meeting on Friday.

Deputy police commissioner John Lee Ka-chiu reiterated the force respected freedom of expression but at the same time had a duty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visiting state leaders.



**The university has demeaned itself from a free campus to a place suppressing dissidents**

NEWSPAPER ADVERTISEMENT



**A rally targets Chief Secretary Henry Tang Ying-yen.** Photo: Sam Tsang



# 港大校友登廣告： 轟徐立之令自由風淪陷

港大上周四舉行百周年校慶典禮，期間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爭議餘波未了，有校友和學生開展連串行動，今天在報章刊登廣告要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下台，並譴責大學管理層，校長徐立之亦在今天於在報章刊登廣告，再次就事件致歉。

逾1500名港大舊生及公眾人士聯署聲明，今天在《明報》刊登。聲明形容典禮當天為港大創校以來最黑暗一日，指「一向崇尚自由：包括學術自由、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等等的高等學府，為了邀請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出席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自甘墮落令一向百花齊開的校園變成異見人士生人勿近的一言堂。」又對該校管理層，尤其徐立

之「穿針引線令港大自由風氣徹底淪陷」作譴責，要求校方向師生和校友道歉。

## 徐立之登廣告道歉

聲明批評警方在李訪港期間「屢屢進行毫無法理支持的行動，濫用私刑的做法令社會嘩然」，要求曾偉雄下台。發起聯署的1995年學生會內務副會長陳慧敏表示，將於周五晚在校內舉辦集思會，呼籲校友和學生參加，又會邀請校長、副校長和校務委員會所有成員出席。另外，一批近年畢業的校友則準備於晚會後到西區警署請願，要求警方道歉及向公眾保證不會再打壓市民表達自由。

徐立之的廣告中表示：「我對同學與校友

在表達意見時，遭遇不愉快事件。身為港大校長，對未能防範此事發生，我表示歉意。我在此保證，大學師生是校園的主人，港大永遠是言論自由的堡壘」。他又承認活動安排有欠完備，指這是首次有國家領導人出席大學重要典禮，校方當時未有經驗，之後會汲取教訓。

校務委員會成員文灼非認為，是次事件校方處理學生請願做得不好，而發放資訊亦欠透明度，校務委員會非常重視事件。對於外界早前就中央政府還是港大一方主動提出李克強到訪有猜疑，文指出，其實校方在與舊生討論百周年活動計劃時，收集過數百項建議，約一年前已有校友提出邀請領導人到訪的構思，更有人提議邀請國家主席胡錦濤。他透露，討論期間校方原想過與今年同是百年校慶的清華大學舉辦聯合活動，但由於兩校慶典時間不同而沒有成事。

## 不滿阻採訪 傳媒約晤官員

國家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記者不但遭阻撓採訪，而且部分記者更遭警方暴力對待。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計劃約晤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反映傳媒採訪受限制的問題，並強調不能以官媒取代採訪；另外，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指摘今次保安的安全系數無必要地提升至歷來最高，促請檢討保安安排，避免再次出現「不好看的場面」。

對於唐英年日前強調李克強訪港期間的每場採訪活動，也有安排傳媒採訪，有畫面有內容，趙應春昨天接受商台節目《左右大局》訪問時反駁說法，不知道政府有意還是無意混淆，官方傳媒與民間傳媒所扮演的角色不同，指摘新聞處就李克強訪港發布一些片段，當中一些字眼及片段遭到刪剪，「新聞處是政府部門，政府部門當然是以一個政府喉舌的角度出發，取裁、拍攝、角度及各樣，有意無意給我們

看的。」他憂慮這趨勢若繼續下去，會影響市民知情權。而他亦了解記者人數很多，願意接納一些可接受的安排，如傳媒輪流作出聯合採訪，並不經刪剪地發放給傳媒機構。

李少光將於本周五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代。署理警務處處長李家超表示，行動處處長將檢討保安安排，完成後向警務處處長匯報，並強調，警方非常尊重新聞自由。行會召集人梁振英重申警方是根據專業評估而作出保安部署，直指警方完全無動機，在無必要的情況下，影響傳媒的正常採訪工作以及市民的日常生活。

# 李家超力撐李克強保安恰當 記協議員直揭陰謀 恐官媒代傳媒

【本報訊】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警方「陰招」盡出阻撓傳媒採訪，now 寬頻電視昨天書面投訴警方。署理警務處長李家超昨堅稱，李克強訪港保安規格與過往要人或元首訪港時一致。記協及議員批評李家超誤導市民，並憂慮政府以官媒取代傳媒發佈消息，奪走市民知情權，侵蝕香港新聞自由。

記者 白琳 袁慧妍

**昨**天，now 去信特首辦、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警務處長曾偉雄及監警會，詳述遭警方阻撓採訪經過，指該台記者在麗港城拍攝穿六四T恤市民被抬走時，遭疑似便衣按下鏡頭。該台另一記者採訪李克強探訪長者中心時，被安排 200 米外拍攝，有便衣警員要求記者後退至 600 米外，揚言若不肯就範將安排貨櫃車阻擋記者鏡頭。雙方同意 400 米外拍攝，警員即搜查記者隨身物品。

## 傳媒首投訴警方打壓

「一哥」曾偉雄放假一周，署理警務處長李家超昨出席離島區區議會時，遭多名區議員圍攻，容詠嫦質疑警方過度使用警力，林有間稱在經過灣仔區域法院時也遭警方阻止，「有好多警察，成條街得我一個人。連着(平反六四)T

恤都唔畀，不如唔好畀人賣。」

李家超解釋，每逢要人訪港警方都評估風險，較高層次措施包括核實出入者身份及確保沒有爆炸品，「最高層次就需要『更高層次』嘅保安措施」，與希拉莉等外國政要訪港時安排一樣。李會後向傳媒重申尊重新聞自由，又指麗港城男子是牽涉罰款的通緝犯，拘捕非因其衣着。現場記者追問核心保安區的源起、欠交罰款的「危險性」何在，李即離場不回應。

## 希拉莉容許每場採訪

記協主席麥燕庭批評，政府新聞處把有限採訪位置預留給新華社和政府新聞處，以「官媒」取代傳媒，剝奪記者提問權利，批評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每場都有安排採訪」之說魚目混珠，麥又指首次有新聞機構投訴警方打壓新聞自由，「唔單止係警號，簡直係喪鐘。」麥燕庭曾向美國新聞處了解，發現希拉莉訪港的每個活動均容許記者場內採訪，質疑李家超誤導市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本周五將跟進事件，但未知政府及警方由誰代表出席。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期望本周與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會面，他要求當局沿用以往方式，每當環境所限不能容納大量記者，各新聞機構可以輪流採訪，而非由官媒自行剪輯統一發放給傳媒。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則建議傳媒主管拒絕使用官媒片段，向政府施壓。

# 李少光稱檢討保安 警歸咎天熱壓力大

警方處理副總理訪港時的保安及採訪安排連日來備受抨擊，保安局長李少光和署理警務處長李家超昨先後表示會作檢討，李家超更說「警員連日長時間執行職務，天氣熱，壓力大，希望市民體諒」。政府會於周五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交代，但警務處長曾偉雄因休假至周六未有計劃親身出席；多名議員就敦促他親自出席會議。

正處北京的李少光昨表示，得悉有市民對警方在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的處理方法有意見，稍後會檢討，強調香港是開放自由的社會，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而港大學生亦有示威集會的自由及權利，警方會尊重，但他不同意警方的處理手法違反《基本法》。

## 政府周五立會交代 曾偉雄休假

對於曾偉雄會否親自到立法會交代並公開報告，警方發言人僅稱，會安排合適的人員出席會議，並慎重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據了解，曾偉雄年初履新後甚少休假，他在今次事件前早已申請了放假，而非忽然放假，警隊高層一般會在大型活動後補假。

李家超昨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後表示，行動處長會一如以往檢討大型活動保安安排，並提交報告給警務處長。他重申副總理訪港安排不涉政治考慮，但未有回應事前曾否收到中聯辦指示。他又說多名警員連日長時間執行職務，天氣熱，壓力大，希望市民體諒。

李家超稱，是次的採訪和保安安排，與美國國務卿希拉里、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訪



署理警務處長李家超重申副總理訪港安排不涉政治考慮，但未有回應事前曾否收到中聯辦指示。

港沒有分別，並強調沒政治考慮，只以政要的人身安全為大前提。

## 警未回應中聯辦有否作指示

不過，李家超僅以機場接待、到禮賓府以及下榻酒店3項活動來比較李克強的安排；被問到如何界定核心保安區時，他僅答稱「要按當時當地以及我們對風險評估最終的考慮」，有記者追問中聯辦事前有否向警方作出指示，他未有回應便離開。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認為，警方的責任是要保障李克強的安全，而非保護他的感受。他形容李家超的言論是死不悔改，促警方明智檢討，否則如警方認定自己沒錯，事件只會一再重演。

立法會議員余若薇亦指出，一哥應親自出席立法會並為此道歉，政務司長唐英年也要公開為「垃圾論」解畫，又指警方反鎖港大生於後樓梯等的行動完全不涉人身安全，有必要合理解釋。

# 傳媒代表約見高官講數

【本報訊】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的「垃圾論」激發全城怒吼，香港記者協會要求唐撤回言論，並要求會面，表達對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當局阻撓傳媒採訪的不滿。唐英年答應下周三與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會面，該會將與唐討論其「垃圾論」及官媒代替傳媒的問題。

## 下周三將見唐英年

香港記者協會昨去信唐英年，對唐的「垃圾論」表示不滿，認為此舉是忽視民意的態度，促請唐撤回有關言論，否則「難以令人相信政府會以開放持平心態檢討事件」。記協亦關注官媒代替傳媒採訪的問題，擔心當局改變新聞採訪政策，該會要求約見唐英年討論有關問題。

至於記協要求約見被指是事件幕後黑手的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記協稱，警察公共關係科曾聯絡過該會，表示有待曾偉雄本周末結束休假後才商議安排。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表示，已接獲記協的函件，現正考慮有關要求。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昨表示，唐英年已答應下周三下午與該會代表見面，而與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的會面，則有待李山北京返港後再作安排。趙應春昨在港台節目《千禧年代》指，警方所指「核心保安區」的依據和執法準則隨意，令人擔憂是阻撓採訪的措施，該會與唐英年和李少光會面時，會商討有關安排的大原則。他說若未能達成共識，最終各傳媒機構或協議杯葛使用政府提供的片段，但此舉會削弱公眾知情權，不會輕易作決定。

## 特首撐警是「典範」

趙應春又認為政府趨向把越來越多的採訪活動，由政府新聞處拍攝，內容經過選取和剪輯的做法有問題，需要正視。他形容今次李克強訪港的採訪區安排是離譜，政府新聞處應設法安排傳媒採訪，而非把所有傳媒拒諸場外。

在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垃圾論」風波未息之際，行政長官曾蔭權昨出席粵港聯席會議後，力撐警方在李克強訪港期間的



■曾蔭權無視公眾怒吼，力撐警方的部署專業和適當。李家皓攝

保安部署專業和適當，更是其他地方的「典範」，請社會以「平常心」看待是次保安部署。

曾蔭權承認，李克強的保安安排對市民在某方面帶來不便，希望市民諒解，安排一如既往進行了風險評估，亦有與個別機構溝通，取得平衡。他明白傳媒對今次採訪安排很不滿，期望傳媒諒解。

## 新報

# 首次回應李克強訪港保安風波 曾蔭權撐警方部署適當

【新報訊】在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政府及警方對待傳媒的採訪及市民示威的安保措施，都備受批評。特首曾蔭權昨首次開腔回應，力撐警方的部署是有需要的，他承認警方的安排在某方面對香港市民帶來不便，希望市民諒解。他又指是警方根據世界最新形勢，一如既往地作詳細風險評估，以及與個別有關機構溝通，在各方面取得平衡，然後作出的具體部署，他稱全世界都會認為這些部署專業及適當，相對其他地區，香港可以作為典範。

曾蔭權昨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記者會時，表示明白傳媒對採訪安排有很多不滿，但相關安排要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包括保安要求、客觀環境及各方面限制。他舉例稱，李克強進行家訪的家庭只有四百多呎，不能容納太多人，而且家訪時間很短，他希望副總理能在安靜情況下，與戶主溝通，並真正認識到香港基層市民的生活。他稱希望傳媒能諒解警方在工作上的困難。

就李克強二十多項活動中，逾半活動不設官媒以外的傳媒採訪，但曾

蔭權卻說副總理有兩次具體與傳媒直接對話與見面，說出到訪目的及解釋此行成果（接機及送機環節沒有答問時間）；另他出席論壇及港大校慶等活動，都是以公開採訪形式進行，由港台全程直播。

## 唐英年下周與傳媒溝通

特首稱爲使雙方配合得更好，政府樂意與傳媒溝通。他指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已答應，於下周三會見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商討改善方法。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則表明，不會接受官方媒體拍攝的片段視爲採訪，同時希望建立機制，處理日後領導人訪問的採訪安排。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又指已收到記協要求會見唐英年的信函，正在考慮相關安排。記協主席麥燕庭指，會要求唐英年收回外界相關批評「完全是垃圾」的言論。

麥燕庭又認爲，曾蔭權所作出的回應只是借口，她質疑爲何籠屋都可以容納不少傳媒同時採訪，一個400呎的公屋，甚至500至600呎的中產家庭，卻連容納多一隊非官媒採訪隊都不可以，這是不可接受的。她指



■曾蔭權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時，回應傳媒指警方的部署是有需要，希望市民及傳媒諒解。（張福宏攝）

若空間容納不下，政府應以公平及公正原則，把官媒的空間，讓出予非政府傳媒進行採訪，而不是把所有訊息，均來自官方單方面發放，否則等於叫其他傳媒做宣傳機器。她擔心這隱含着特區政府在新聞採訪政策的轉變，即日後會大肆擴張政府新聞處攝製隊，然後由中央供稿予傳媒使用。

# 特首籲平常心看警方部署

【本報訊】行政長官曾蔭權昨日表示，每當有政要訪港，香港警方均會作出詳細的風險評估和具體部署，這些部署獲世界認可為專業和適當的，其他地區亦會視香港的保護情況為典範。他希望傳媒和市民體諒，並以平常心處之。

曾蔭權昨日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後，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上周訪港的安排一如既往，在風險評估後，當局與個別機構溝通，希望在各方面取得平衡。警方根據最新形勢作出風險評估，並因應不同情況，採取相應安排。曾蔭權說：「我承認這些

安排對香港市民在某方面帶來不便，但我很希望各位市民諒解，我們作為一個國際開放的地區，接待政要時，要作出充分的保護和安排。」

曾蔭權表示，今次李克強來香港，出席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論壇，帶來了很多新政策，具體地改善了香港現時經濟發展的潛力。在金融市場、民生方面，亦帶有很多新信息和新政策，他認為對香港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鼓舞。「我時常說並且強調，這是一種雙贏局面，（提升了）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也給香港市民更好的生活，保障他們的生活環境，有很大正面的作用。」

對於傳媒對採訪安排的不滿，曾蔭權說，李克強訪港出席了多次活動，並有兩次具體與傳媒對話見面，以及出席包括論壇、香港大學校慶、人民幣發債儀式等活動，均以公開採訪形式進行。至於其他活動，必須平衡各方需要，如保安要求、客觀環境和各樣限制。曾蔭權以李克強做家訪為例指出：「有一家人只得四百呎地方，怎能容許那麼多人進去呢？還有家訪的時間是很短的，如果能夠正式溝通，可讓李副總理真正認識到香港基層市民生活。我希望他能夠在安靜的情況之下，與那些戶主溝通。」

曾蔭權表示，政府樂意與傳媒保持溝通，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將與傳媒直接溝通，尋求有何方法，既能令傳媒更好地採訪，也同時讓訪港政要能在安全情況下，真正認識香港的情況。

## 香港商報

# 特首挺保安措施專業適當

### 回應批評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行政長官曾蔭權昨日在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後，首度開腔回應近日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引發的保安及限制傳媒採訪風波。

### 可以作為一個典範

他力挺副總理訪港期間的安安排是「專業及適當」，可以作為一個典範；又指因部分活動基於環境限制，無法安排記者採訪，希望傳

媒諒解。曾蔭權稱：「每一次政要來港時，警方都會做詳細的風險評估，作出具體的部署。這些部署，全世界都覺得他們是專業的，而且是適當的。對其他地區來說，對於這些保護的情況，香港都可以作為一個典範。所以我們一定要以平常心來處理這個問題。」他亦承認有關安排對市民帶來不便，希望大家諒解。

他補充，今次安排對傳媒採訪製造一些不便：「譬如他做家訪，有一家人只得四百呎地方，怎能容許那麼多人進去呢？還有家訪的時

間是很短的，如果能夠正式溝通，可讓李副總理真正認識到香港基層市民生活。我希望他能夠在安靜的情況之下，與那些戶主溝通。」在這情況下，未必每場活動都能夠開放予傳媒採訪，期望大家體諒，他又指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稍後將直接與傳媒溝通，商討改善方法。

### 葉劉稱措施有必要

曾任保安局局長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有領導人訪港，警方作出最大的保安措施是有必要。本身是港大舊生的她說，港大邀請到副總理到訪校園，是很大的榮耀，不過港大要考慮，本身的傳統如何配合領導人到訪的嚴密措施。

# 港大生控警禁錮理據足

## 3人遭6警監視 困5呎方1小時

### 特稿

3名大學生於上周四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到訪港大時在校園示威，被警方強行推入一座教學樓的後樓梯，在梯間一處只有5呎半乘5呎的狹窄空間，被多名警員和港大保安「圍困」1小時，不准離開。其中一名港大學生李成康接受本報訪問時證實，已經尋求法律意見，相信警員行動已構成「非法禁錮」，考慮申請法援，刑事起訴警方或民事索償，並歡迎港大法律學院提供協助。 明報記者 鄭穎瑩 蕭輝浩 錢璋琪 周婷

### 已尋法律意見 考慮申法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表示，對於警方處理國家領導人訪港的安排深表關注，監警會日前直接收到一宗來自新聞機構投訴，已轉介投訴警察課處理，以及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跟進及審核。

當日協調學生示威的港大學生事務長周偉立昨開腔批評警方在港大的保安限制，將典禮場內師生與示威學生「撕裂」；警方則強調，3名學生因進入保安區，被警員移入後樓梯，然後交保安處理（見另稿）。

李克強上周四到港大陸佑堂出席百周年典禮，一批大學生在逾百米外示威，其中3人從梁銶琚樓底層後樓梯步出，打算會合戶外示威的學生，卻被警員和保安「圍困」（見右圖）。

本報記者昨與涉及事件的3名學生，包括港大學生李成康、嶺大學生鄧建華和理大學生黃佳鑫回到現場「重組案情」。李成康憶述，當時他

們試圖先後打開後樓梯兩道防煙門，步出底層泊有警車的停車道，逾10名警員隨即上前阻止。李成康稱向警員表示「希望通過太古橋，會合示威學生」，但遭對方拒絕。後來一名白衣警員指揮約10名警員「推」學生回後梯，李成康當時高呼「天理何在」並被傳媒追訪，其間，鄧建華和黃佳鑫倒在後梯兩道防煙門之間，一名警員立即把門關上，阻止傳媒拍攝。

### 1小時後警指示：佢哋走得喇

李成康稱，警員關門後，另一邊的防煙門亦有警員把守，6名警員走進兩道門間大約5呎乘5呎半、面積約27平方呎的狹窄空間，貼身監視3人。李成康說，3人被「禁錮」時，多次查問警員職位及被困原因，警員拒絕回覆。警員約20分鐘後撤出，由7名保安代替「包圍」工作。學生曾要求打開前門「啱氣」亦不得要領，在侷促的空間內被「禁錮」達1小時，直至門外警員向保安示意說「佢哋走得喇」，保安才帶領他們返回平台。

李成康證實昨晚就事件會見律師，律師指「表面證據也反映警員無理禁錮」。他透露會在數日內研究申請法援，刑事起訴警方或民事索償，歡迎港大法律學院協助。

立法會議員兼大律師陳淑莊說，警方在事發場地欠合理解釋拘留學生，令學生人身自由受侵害，或已構成非法禁錮，她鼓勵學生從法律途徑爭取公義。大律師陸偉雄指出，非法禁錮最基本原則是，當受害者意願是希望離開某一個環境，而企圖離開時受阻撓，阻撓除了是言語，也可是肢體動作，令受害者感到恐嚇。他說：「當警員向保安示意『佢哋走得喇』，可用作推論『即係之前唔走得』，亦有助學生們立論。」 【相關新聞刊A3】



港大生李成康（右）表示，上周四與理大生黃佳鑫（左）及嶺大生鄧建華，被警方推入後樓梯，困於兩道防煙門之間達1小時，3人正考慮是否申請法援，控告警方非法禁錮。（何家達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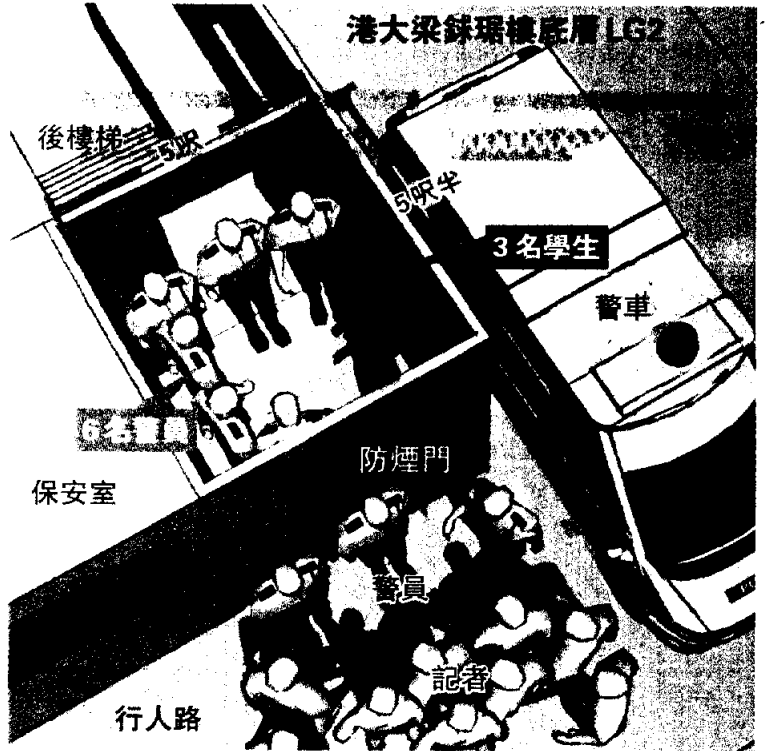
3名大學生，包括港大生李成康（左），於上周四副總理李克強訪港大時，試圖從後樓梯步出梁銹瑠樓往示威，但被警員推入後梯不准離開，3人要求警員交代，不獲回應。（資料圖片）

### 3學生遭警「禁錮」解構圖

時間：8月18日上午9:40至10:40

被困地點：港大梁銹瑠樓底層LG2後樓梯兩道防煙門之間

被困空間面積：5呎半乘5呎，約27平方呎



#### 過程

- ① 3名穿上「平反六四」T恤學生，從梁銹瑠樓LG2後樓梯，試圖步出底層泊有警車的停車道。
- ② 逾10名警員阻止及推3名學生回後樓梯兩道防煙門之間，其中6名警員進入該狹窄空間內。
- ③ 警員撤出，由7名保安代替「包圍」工作，學生被禁錮1小時，學生多次要求離開，但警員和保安拒絕。
- ④ 最後門外警員示意說：「佢哋走得喇」，保安才結束行動。

#### 任意禁錮可囚7年

普通法下，警察若任意禁錮他人或進入私人地方，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控告涉事警員，或向警方和警務處長作民事索償，前者最高刑罰為判監7年另加罰款，後者則需賠償對事主造成的損失。

# 學務長：保安限制撕裂港大

在大學生示威期間，一直從中斡旋的港大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圖），今在本報撰文首度開腔（全文刊A28），指其間警方曾兩度提出沒收學生的揚聲器，經他游說才打消念頭。他說，典禮場內外兩班學生待遇不同，「令我痛心的正是同學間那種撕裂，保安的限制隔絕兩群同學，甚至造成警方和大學，和公眾的對立」。

周偉立說，當日夾在學生和警方中間，對事無大小須向警方商量感到不安，在內地和本港文化互相衝擊下，港大「重重的跌了一跤」。

## 警兩提沒收「大聲公」

他憶述，當日負責在示威者和警方之間協調，警方曾兩度提出沒收學生的揚聲器，另在學生企圖離開示威區時，警方增援並提出若學生衝出示威區，將採取武力(force)，經他游說後警方才打消念頭。

他說，警方當日亦有為示威者提供彈性，不過，不明白李克強在校園為



何不可隨意和師生聊天，而要有嚴密保安分隔出席典禮和留守示威區的不同意見的學生。他說在港大服務24年，「從未見過港大保安如此嚴密」。

他接受本報查詢時補充，他當時處理事件也有疏忽，例如應親自察看被困的3名學生等。至於文中所謂「撕裂」，是指學生之間有不同意見，和警方與大學，及警方與公眾之間的對立。他分析，內地和香港兩種不同制度急速融合，港大在回歸後無法迴避中央領導人到訪、出席港大典禮這個議題，港大必須向前看，作出改善。他將出席周五晚校友集會，聆聽意見，修補學生之間的裂痕。

## 港大師生和政府對風波立場

### 被禁錮港大學生李成康

“警方無理將我鎖在後梯間，覺得很憤怒、很不合理。目前正考慮申請法律援助起訴警方，並傾向作出投訴。”

### 港大學生事務長周偉立

“我稍能為同學爭取到的，是全程用大聲公，和把鐵馬移開一點，可走到梁詠琪樓。我理解警方的保安考慮，雖然心中有疑問，但不能不相信和跟從警方的專業判斷。”

### 特首曾蔭權

“今次安排一如既往，除了風險評估之外，亦與個別有關機構溝通，希望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 警方

“當日行動中，有三名男子企圖經一大樓的地庫後樓梯，進入停車場的保安區，警員多次向該批人士發出口頭警告，仍然未獲理。基於保安理由，警方遂聯同大學保安人員將該批人士移返後樓梯，交由該校的人員跟進。”

## 警：學生移後梯 交港大保安

警方發言人表示，在上周四（8月18日）於港大的行動中，有3名男子企圖經一大樓的地庫後樓梯，進入停車場的保安區範圍，港大的保安人員發出警告後未獲理會，遂向警方求助；現場警員亦多次向該批人士發出口頭警告仍然未獲理。基於保安理由，警方聯同港大保安人員，將該批人士移返後樓梯，交由港大人員跟進。

對於有批評指警方要求沒收示威同學俗稱「大聲公」的擴音器，警方強調，一般而言，警方行動基於事件中當事人的行動，作出相關決定。此外，警方收到港大校方就保安安排的詢問後，已就副總理到訪的保安提供協助。據悉，大學公布的保安區域範圍，由校方決定。有資深警官表示，無論美國或中國國

家領導人訪港，一般來說，訪港政要的保安人員，會與本港警方就訪港安排聯繫，並與到訪政要的保安人員，就風險評估及保安級別安排進行談判。近期內地執法人員對領導人受襲風險作出高級別的評估，與香港一河之隔的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保安安排十分森嚴。

### 警官：內地評領導受襲風險高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曾昭科表示，示威者在使用大聲公時，若警方認為聲量會滋擾他人，可以沒收；警方亦可視當時情況，作出不同程度的武力行動。但他指出，單看當日港大示威情況，仍未理解警方把示威者隔離於梯間內的原因；他又認為，警方在制訂保安措施前，必會先與校方管理層溝通。



## VICE-PREMIER'S VISIT

# TSANG CALLS FOR MEDIA SUMMIT IN SECURITY ROW

**Chief executive denies police operation during Li Keqiang's trip was excessive, but orders talks with journalists over 'obstruction' allegations**

Peter So and Tanna Chong  
peter.so@scmp.com

Chief executive Donald Tsang Yam-kuen dismissed claims that security during the visit of Vice-Premier Li Keqiang (李克強) was heavy-handed.

He said the measures were appropriate, but admitted they might have caused inconvenience to the public, and asked for understanding.

Tsang has also told Chief Secretary Henry Tang Ying-yen to meet media representatives next week to respond to accusations that freedom of speech was suppressed during Li's visit last week.

Tsang was commenting for the first time on the row.

Tang had earlier denounced claims of an attack on press freedom as "completely rubbish".

More than 300 journalists staged a rally on Saturday, protesting that photographers had been obstructed.

They also complained about stringent checks on media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setting-up of press areas far away from the events.

They said only edited government videos and articles were offered at some of the events attended by Li.

Yesterday, Tsang called for a "level-headed" approach to the row.

He told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 "We are regarded as a role model in terms of protecting leaders ... we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latest global situation when making the security

arrangements." Tsang add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eek to communicate with media organisations to see if improvements could be made.

He said: "I understand the media have many grievances about this visit ... I have asked Tang to meet directly with media representatives."

News Executives' Association chairman Ronald Chiu Ying-chun said committee members would meet Tang next Wednesday.

They would express concern over the media arrangements during Li's visit and discuss arrangements for future visits.

Some journalists suggested that the media should stop using edited videos and articles provided by official media organisations, but Chiu said the association would make no such call at the moment.

"If we boycott those materials, it might further undermine the public's right to be informed," Chiu said. During his three-day visit, Li at-



**We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latest global situation when making security arrangements**

CHIEF EXECUTIVE DONALD TSANG

tended at least 22 events but the media were invited to only 10. Information on other events – including his visit to local families, a home for the elderly and meetings with officials and business leaders – was

released only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r Xinhua.

At none of the events were journalists allowed to ask Li questions.

Meanwhil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ice-chancellor Professor Tsui Lap-chee issued a statement yesterday in a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 to apologise for a row that broke out last Thursday when Li visited the university campus.

Protesting students were blocked by police well away from the venue and some were dragged to the ground. A third-year politics undergraduate, Samuel Li Shing-hong, was detained for an hour.

It was the fourth such statement in six days. "The autonomy of the university must be safeguarded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guaranteed when any security measure is deployed," Tsui wrote. "We were all taken aback by the scale of police mobilised on the date of the event."

He added that the university alone was not able to provide the level of security required for a visit by a state leader, adding: "I am sorry about the incident and, as the head of this institution, would like to offer my sincere apologies to our students and alumni for not having been able to prevent it."

HKU Centenary Action – a group comprising students and alumni – will hold a black-ribbon petition today to protest against the security operation last Thursday.

> HARRY'S VIEW A12

**Tsang orders talks with media on Li Keqiang visit**

Chief Executive Donald Tsang Yam-kuen yesterday backed his chief secretary's dismissal of criticism of the security operation for Vice-Premier Li Keqiang's visit last week, but told Henry Tang Ying-yen to meet the media to address their complaints. > CITY C3

# 曾蔭權撐警： 保安專業是典範

## 上接 A2

特首曾蔭權昨日首次開腔力挺警方在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的保安部署「專業及適當」，「對其他地區來說，對於這些保護的情況，香港都可以作為一個典範」，但稱明白傳媒今次對採訪安排有很多不滿，已責成政務司長唐英年於下周三與新聞行政人員協會（NEA）商討事件。

### NEA：免七一採訪重蹈覆轍

曾蔭權昨日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首度回應李克強訪港期間採取的保安及採訪安排。

曾蔭權強調李克強今次的行程包括出席多項活動，曾有兩次和傳媒直接對話和見面，其他活動好像論壇、港大校慶和人民幣發債等，都以公開方式進行，香港電台有全程直播活動。

據了解，唐英年下周三將與NEA代表會面。NEA主席趙應春稱，各傳媒機構高層將向前線記者了解今次採訪李克強所遇到的阻撓，整理意見後會向唐英年反映。

趙應春指明年將有特首就職禮及回歸15周年等大日子，領導人極有機會南下到

港，希望能把握今次會面機會，與政府商討日後政要訪港的採訪安排，以免重蹈覆轍。

### 劉夢熊：「垃圾論」不恰當

唐英年昨出席兩項公開活動時皆迴避記者提問，拒絕回應會否收回「垃圾論」。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認為，傳媒向政府提出批評，只是希望當局日後處理相關問題時能有改善空間，唐英年的「垃圾論」並不恰當。他認為任何疑似特首候選人，都必須準確地了解「一國兩制」，「你捍衛一國的主權時，都要捍衛香港言論及新聞自由等核心價值」。

### 民調：自由民主指標升

另外，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8月15至19日以電話訪問了1005人，發現本港的自由、法治、繁榮及民主指標，對比半年前均有上升趨勢，安定指標則有所下跌。10項自由指標中，僅得罷工自由不足7分，顯示市民認同香港是個自由社會。民研總監鍾庭耀認為，自由與法治是本港的核心價值優勢，須經常檢視及反思。

# 特首：警做法專業 可成典範

## 回應事件

特首曾蔭權昨回應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的保安措施被指過分嚴密時，他認為警方的做法是專業和適當，並可成為典範；但他明白傳媒對是次採訪安排強烈不滿，已交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與傳媒溝通，商討可有改善空間，下周三與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會晤。

曾蔭權昨首度開腔回應保安安排，強調警方是根據世界最新形勢，作出風險評估；而作為國際開放地區，接待政要時，要作充分的保護。

就多個場合由新聞處發放片段代替新聞採訪，他解釋，某些情況會受到客觀條件限制，「譬如做家訪，只得400呎地方，怎容許這麼多人入去呢？」

### 趙應春：應安排聯合採訪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李克強訪港期間的採訪安排不合理，「核心保安區」的依據和執法準則隨意，令人擔憂。

趙應春指，若採訪環境不容許所有傳媒採訪，至少要安排聯合採訪，讓傳媒可以「各自取材」，而不是由中央發放「統一口徑、統一內容、統一剪輯」的片段。

他又指，有迹象顯示政府發放片段，代替聯合採訪的做法，需要正視。他又指，若未能與政府達成共識，可能不會使用政府提供的片段。

記協主席麥燕庭回應指，曾蔭權的說法只是

藉口，即使場地有限制，都可以由傳媒輪流採訪，不應該只是派政府新聞處獨家拍攝。



特首曾蔭權指，明白傳媒不滿採訪安排，已交由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與傳媒會晤。  
(馮漢柱攝)